

股票代碼：808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MIXED-MODE TECHNOLOGY INC.

一〇二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gmt.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吳錦川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3)578-8833

電子郵件信箱：ir@gm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唐漢光

職稱：投資人關係經理

聯絡電話：(02)8227-3608

電子郵件信箱：ir@gmt.com.tw

二、本公司總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

電話：(03)578-883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林鴻鵬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gmt.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運報告	1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37
五、勞資關係	38
六、重要契約	3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5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5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30
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200
二、財務績效	201
三、現金流量	2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203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針對本公司 102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03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2 年度營業成果

(一)10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896,509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30,338 仟元，分別較 101 年度衰退 16%及 24%，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6.3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並無編製 102 年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27	25
	長期資金佔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665	682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289	305
	速動比率 (%)	249	26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4	10
	權益報酬率 (%)	18	14
	純益率 (%)	15	14
	每股稅後盈餘 (元)	8.24	6.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2 年研發出之新產品：

1. PM IC：應用於 TD-LTE mobile phone、Tablet PC、Panel、行動電源模組電源管理
2. LED Back Light Driver：應用於 NB Panel Backlight、TV Panel Backlight 電源管理
3. Fan Driver：應用於 NB 產品
4. DC/DC Converter：應用於行動電源產品
5. DC/DC Controller：應用於 NB、Networking 產品
6. Programmable Buffer：應用於 Panel 電源管理
7. Power SW：應用於 NB 產品
8. Motor Driver：應用於 DSC 產品
9. Charger IC：應用於 NB 電源管理
10. Switching Charger IC：應用於 mobile phone 電源管理
11. Load SW：應用於 NB 產品
12. LED Lighting Controller：應用於 LED light 產品
13. HV MOSFET：應用於 LED light 產品
14. Charge Pump IC：應用於 mobile phone panel 電源管理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利用公司累積之技術及行銷通路，持續開發各種類比 IC 相關產品，以因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未來發展，並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佔有率。

(二)103 年度營業目標

本公司考量目前經營狀況及依據歷史經驗推估 103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為 1,362 百萬顆。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並提供完善之技術支援及代理商行銷活動，來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2. 利用台灣特有之半導體分工作業能力，提升產品品質，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及提升客戶滿意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配合市場的應用需求，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以使產品多元化並滿足客戶之需求。
- (二) 強化公司經營體系，增強組織效能及市場行銷管理系統，以掌握市場之變化與產品發展之脈動。
- (三) 持續與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降低生產成本及開發更具競爭性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產業迅速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對研發人員的培訓、技術的掌握、產品的開發與佈局及市場行銷管理都必需做長遠的規劃，以增強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截至目前並已完成相關計畫。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即時作出因應對策，以降低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三)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利率

本公司102年度合併利息收支淨額為13,745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3,896,509仟元及營業利益566,953仟元之0.35%及2.42%，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影響不大。

2. 匯率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兌換淨利益為 23,138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 3,896,509 仟元及營業利益 566,953 仟元之 0.59%及 4.08%。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外銷比重約 65%，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其影響性，而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採取下列措施：

- (1) 由專人負責匯率變化之觀察，以掌握匯市之最新狀況並預售遠期外匯避險。
- (2) 部分台幣付款改成外幣支付或增加外幣負債，以沖抵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

最後我們仍將秉持過去一貫的目標，持續加強研發及提高經營績效，以獲取更高的利潤來回饋股東。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謝南強



總經理：吳錦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07 月 03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5 年 07 月	公司設立資本額 6 仟萬元
民國 85 年 12 月	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照
民國 86 年 04 月	現金增資 6 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2 億元
民國 87 年 05 月	第一類 PWM IC 完成導入量產
民國 87 年 06 月	筆記型電腦用 Thermal sensor IC 及 Fan-controller IC 獲得宏碁認證使用
民國 87 年 09 月	減資 8 仟萬元，減資後資本額 4 仟萬元
民國 88 年 01 月	SCSI Terminator IC 完成導入量產
民國 88 年 03 月	現金增資 8 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2 億元
民國 88 年 06 月	筆記型電腦用整合型 Thermal sensor IC 及 Fan-controller IC 獲得宏碁認證使用
民國 88 年 06 月	USB/PCMCIA Power Switch IC 完成導入量產獲得宏碁認證使用 CDR-RW 光學讀寫頭 Power Control IC 完成導入量產
民國 88 年 09 月	獲准經濟部工業局重要科技事業
民國 88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2 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4 億元
民國 89 年 05 月	現金增資 2 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6 億元
民國 8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2 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8 億元
民國 90 年 01 月	ISO9001 認證通過
民國 91 年 04 月	現金增資 2 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 億元
民國 91 年 05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 5 仟 4 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54 億元
民國 91 年 06 月	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92 年 03 月	登錄興櫃股票
民國 92 年 12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2,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66,800 仟元。
民國 93 年 08 月	股票上櫃
民國 93 年 10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6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84,400 仟元。
民國 94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3,97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288,370 仟元。
民國 94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25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288,620 仟元。
民國 94 年 07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4,40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33,028 仟元。
民國 94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3,46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336,488 仟元。
民國 95 年 02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2,905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339,393 仟元。
民國 95 年 02 月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59,393 仟元。
民國 95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6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359,453 仟元。
民國 95 年 07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8,55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78,011 仟元。
民國 95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6,585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484,596 仟元。
民國 96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1,575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486,171 仟元。
民國 96 年 03 月	私募發行普通股 26,750 仟元，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廣達電腦集團，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12,921 仟元。
民國 96 年 05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4,75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517,671 仟元。
民國 96 年 08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550 仟元及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8,733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606,954 仟元。
民國 96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2,86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609,814 仟元。
民國 97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1,605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611,419 仟元。
民國 97 年 02 月	董事會決議合併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2,356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613,775 仟元。
民國 97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1,261 仟元及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2,524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707,561 仟元。

民國 97 年 10 月 吸收合併圓創科技發行普通股 118,379 仟元(完成合併)，合併後實收資本額 825,940 仟元。

民國 97 年 10 月 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

民國 97 年 12 月 股票上櫃轉上市掛牌

民國 98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1,431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27,371 仟元。

民國 98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3,066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30,437 仟元。

民國 98 年 08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1,035 仟元及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4,066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55,538 仟元。

民國 98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63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55,601 仟元。

民國 98 年 11 月 透過子公司轉投資達新微電子(股)公司，持股為 33.33%。

民國 99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1,755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57,356 仟元。

民國 99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2,551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59,907 仟元。

民國 99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94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60,001 仟元。

民國 100 年 1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708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60,709 仟元。

民國 100 年 5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818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61,527 仟元。

民國 100 年 5 月 公司遷址至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民國 100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194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61,721 仟元。

民國 101 年 1 月 轉投資致達光電科技(股)公司，持股為 61.97%。

民國 102 年 3 月 達新微電子(股)公司解散。

民國 102 年 9 月 智成電子有限公司 (WISDOM ELECTRONICS LIMITED) 清算完成。

民國 103 年 1 月 透過子公司轉投資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持股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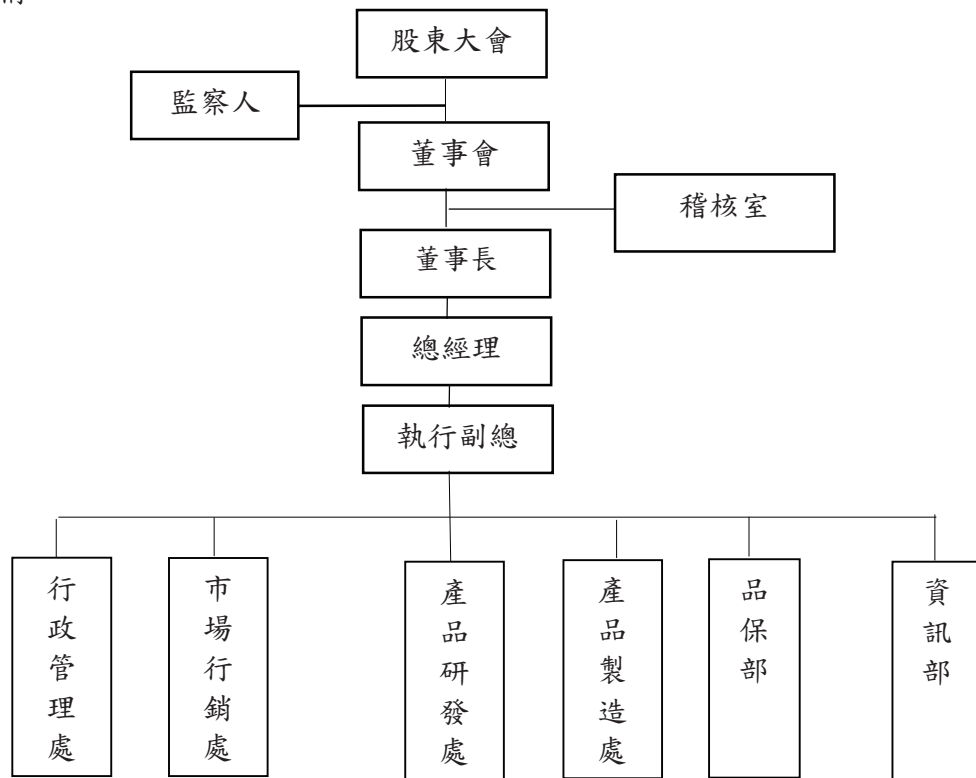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 2 月 處分園區二路 7 樓辦公室。

民國 103 年 2 月 參與致達光電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增資後持股為 60.61%。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業務職掌
行政管理處	負責人力資源、總務、財務、股務、會計、採購、進出口、廠房設施及安全管理、法務等各項業務及公共關係建立與各項行政制度建立。
市場行銷處	1. 行銷策略之規劃及推動，市場趨勢、資訊蒐集，提出新產品及技術構想等。 2. 擬訂及執行產銷計劃、產品行銷、業務推廣、客戶技術支援等。
產品研發處	負責新產品開發設計、產品電路佈局及驗證，專利案件統合、審核、申請及管理。建立設計核心技術，新品圖製程、元件及 Modeling 開發，協助市場部門搜尋及確認新產品規格等。
產品製造處	負責生產技術之產品工程及製程技術、生產管理之物料管制、委外加工及倉庫管理等。
品保部	公司產品品質及可靠度事務規劃、執行與檢討，品質保證組織架構與系統建立，品質相關教育訓練及抱怨處理等。
資訊部	資訊設備與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稽核室	稽核、評估各部門機能運作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單位：股、% 103年4月1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任時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大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謝南強	100.6.10	3年	92.10.08	6,280,073	8.92%	0	0	6,280,073	7.29%	0	0	0	0	-	-	-	-
		702,198	0.81%	0	0	702,198	0.81%	0	0	702,198	0.81%	0	0	0	0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吳錦川	100.6.10	3年	91.05.08	1,411,188	1.64%	15,224	0.02%	1,371,188	1.59%	15,224	0.02%	0	0	無	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註2)	無	無
董事	周肇隆	100.6.10	3年	99.06.04	1,000	-	0	0	1,000	0	0	0	0	0	無	網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盈碼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石奉先	100.6.10	3年	91.05.08	155,258	0.18%	268,971	0.31%	5,258	0.01%	268,971	0.31%	0	0	無	晶華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逸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宜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賺不停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羅福全	100.6.10	3年	94.05.19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蕭子凱	100.6.10	3年	97.05.27	450,524	0.52%	0	0	450,524	0.5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王陳淑貞	100.6.10	3年	92.10.08	193,535	0.22%	0	0	193,535	0.22%	0	0	0	0	無	致強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致遠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監察人	劉志銘	100.6.10	3年	91.05.08	49,807	0.06%	8,572	0.01%	49,807	0.06%	8,572	0.01%	0	0	無	無	無	無

註1：謝南強董事長兼任大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怡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致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雙鵬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華正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友輝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致遠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2：致強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盈碼科技(股)公司董事、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Al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 董事、致遠光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怡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怡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5%)、謝怡望(持股比例3.9%)、謝怡然(持股比例3.9%)、謝南強(持股比例1.7%)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怡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怡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5%)、謝怡望(持股比例3.9%)、謝怡然(持股比例3.9%)、謝南強(持股比例1.7%)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怡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怡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5%)、謝怡望(持股比例3.9%)、謝怡然(持股比例3.9%)、謝南強(持股比例1.7%)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怡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怡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5%)、謝怡望(持股比例3.9%)、謝怡然(持股比例3.9%)、謝南強(持股比例1.7%)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法律、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謝南強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財務、法律、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資格	是																1
吳錦川			是																無
周肇隆			是																無
石奉先			是																無
羅福全			是																無
蕭子凱			是																無
王陳淑貞			是																無
劉志銘			是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業、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 103年4月14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錦川	91.7.17	1,371,188	1.59	15,224	0.02	0	0	台大電機系 美國卡內基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太空總署 jpl 實驗室	致強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盈碼科技(股)公司董事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 董事 致達光電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曾光男	97.10.1	87,018	0.10	21,820	0.03	0	0	中央大學光電所碩士 工研院電子所研發副理 圓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製造處副總經理	謝其昌	87.3.2	277,406	0.32	34,567	0.04	0	0	中央大學機械系 沛亨科技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沈美宏	99.6.7	2,282	-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圓創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致強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迅得機械(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大鵬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南強																
副董事長	吳錦川	1,853	0	6,785	393	1.66%	2,049	106	106	2,800	0	0	0	0	2.58%	2.58%	無
董事	周肇隆																
獨立董事	石奉先																
獨立董事	羅福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錦川、石奉先、羅福全、周肇隆	石奉先、羅福全、周肇隆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大鵬投資(股)公司謝南強	大鵬投資(股)公司謝南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吳錦川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5	5
總計	5	5

註 1：提供董事長座車乙部取得成本為新台幣 2,080 仟元，102 年折舊金額為新台幣 347 仟元；司機乙名，102 年報酬為 783 仟元。

註 2：提供總經理座車乙部取得成本為新台幣 754 仟元，102 年折舊金額為新台幣 0 元；提供宿舍，102 年租金為新台幣 302 仟元。

註 3：本公司 102 年實際給付退休金金額為 0 元，提列退休金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106 仟元。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陳淑貞			2,968		28		0.55%	無
監察人	劉志銘	0		2,968		28	0.55%		
監察人	蕭子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二項酬金總額(A+B)	前二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陳淑貞、劉志銘、蕭子凱	王陳淑貞、劉志銘、蕭子凱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吳錦川																			
副總經理	蔡志乾(註3)	5,723	5,723	372	372	848	848	8,000	0	8,000	0	2.75%	2.75%	80	80	0	0		無	
副總經理	謝其昌																			
副總經理	曾光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蔡志乾	蔡志乾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錦川、謝其昌、曾光男	吳錦川、謝其昌、曾光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 1：本公司 102 年實際給付退休金金額為 0 元，提列退休金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372 仟元。

註 2：包含提供總經理座車乙部取得成本為新台幣 754 仟元，102 年折舊金額為新台幣 0 元；提供宿舍，102 年租金為新台幣 302 仟元。

註 3：蔡志乾副總於 102 年 9 月離職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1 年酬金	101 年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酬金	102 年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1,469	1.61%	9,031	1.66%
監察人	4,211	0.59%	2,996	0.5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511	2.75%	14,943	2.75%

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及 4.95% 及 4.96%。車馬費方面，係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支付；董監事報酬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認定；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當年度分配盈餘提撥 2% 為董監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考量所擔任之職位、績效等，並依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5.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吳錦川	0	8,600 仟元	1.59%
	副總經理	謝其昌			
	副總經理	曾光男			
	財務部經理	沈美宏			
總計			8,600 仟元		1.5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大鵬投資(股)公司-謝南強	4	1	80%	100.6.10 連任
副董事長	吳錦川	5	0	100%	100.6.10 連任
董事	周肇隆	5	0	100%	100.6.10 連任
獨立董事	石奉先	4	1	80%	100.6.10 連任
獨立董事	羅福全	5	0	100%	100.6.10 連任
監察人	王陳淑貞	5	0	100%	100.6.10 連任
監察人	劉志銘	5	0	100%	100.6.10 連任
監察人	蕭子凱	4	0	80%	100.6.10 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討論經理人員紅利及績效獎金，除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吳錦川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依議事規則執行之。</p>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王陳淑貞	5	100%	100.6.10 連任
監察人	劉志銘	5	100%	100.6.10 連任
監察人	蕭子凱	4	80%	100.6.1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公司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並得隨時審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執行情形且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有明確規範。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公司設置兩席獨立董事。	無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之情形	簽證會計師均具獨立性。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可隨時聯絡公司。	無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揭露。	無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已設置薪酬委員會。	視實際需要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1. 獨立董事每年均會進修 2. 風險管理係依各內部控制相關循環執行，情形良好。3. 與供應商、利害關係人及客戶溝通情形良好 4. 提升公司經營績效以回饋股東及員工，並保障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5. 本公司並無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羅福全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石奉先			V	V	V	V	V	V	V	V	V	-	-
董事	周肇隆			V	V		V	V	V	V	V	V	-	註2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周肇隆董事依法於103年3月19日解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2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0月6日至103年6月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羅福全	3	0	100%	-
委員	石奉先	2	1	66.6%	-
委員	周肇隆	3	0	100%	103年3月19日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公司訂定員工績效評估辦法、員工工作規則等。</p>	<p>未來視實際需要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公司已訂定相關環境考量面鑑定管理程序。</p> <p>(二)本公司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p>(三)本公司設立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毒化物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作業。</p> <p>(四)本公司配合參與客戶共同執行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作業。</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p> <p>(二)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講座。</p> <p>(三)公司員工的意見了解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或透過電子郵件讓員工知悉公司營運變動情形。</p> <p>(四)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及客戶回饋處理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利用客觀的方法、縱合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五) 為保護地球環境及降低對生態系統的破壞，並使產品能符合歐盟ROHS，無鹵及 REACH 相關環境指令之要求，本公司原物料供應商皆簽署限用物質承諾保證書，承諾其供應之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均嚴守環境保護法律及規範，並與本公司共同努力達到世界環境保護政策之標準，有效管控原料和製程，保證其所提供之產品均符合 ROHS、無鹵及REACH之規範。</p> <p>(六) 無</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目前尚無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未來視實際需要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及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推行各項環保政策，以確保公司產品符合國際環保規定及積極擴大公司營業規模，以創造就業機會並保障客戶權益。</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9001、ISO14000品質認證。</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公司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明確規範不得謀取非份利益或不當圖利他人。</p> <p>(二)本公司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法令或規定。</p> <p>(三)本公司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法令或規定。</p>	<p>未來視實際需要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簽訂合約時，盡可能瞭解對方之誠信行為狀況，並秉持誠信交易。</p> <p>(二)本公司並無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予利益迴避。</p> <p>(四)本公司均依照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公司內控控制制度執行之情形，並出具稽核報告。</p>	<p>未來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公司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明訂懲戒制度，並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同仁隨時查閱。</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公司網站並未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於公司內部網站放置員工工作規則，隨時提醒員工注意自己行為道德。</p>	<p>未來視實際需要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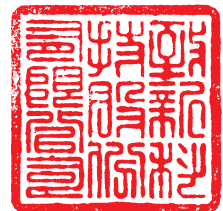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南強



簽章

總經理：吳錦川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 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2.1.24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2 年營運計畫預算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案 4. 與富邦銀行簽訂綜合融資額度合約案 5. 變更本公司會計師案
102.3.20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9. 訂定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召集事由案
102.5.7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3. 本公司 101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4. 兆豐銀行、台新銀行、土地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102.6.21	股東會	1.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2.8.7	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案 2. 選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案 3.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4. 本公司業務一處副總經理之獎金發放案
102.11.6	董事會	1. 本公司經理人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 102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2. 訂定本公司 103 年稽核計畫案 3. 擬透過持股 100%子公司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於上海設立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 4. 擬對持股 100%子公司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增資案
103.1.15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3 年營運計畫預算案 2. 擬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3.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致達光電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4. 本公司擬處分不動產案(7樓) 5. 本公司擬處分不動產案(6樓)
103.3.20	董事會	1. 本公司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本公司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6.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 訂定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召集事由案 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9. 擬對持股100%子公司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增資案 10. 擬透過持股100%子公司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對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資案
103.4.22	董事會	1.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2.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3. 本公司102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4. 審查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結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	黃裕峰	102.1.1-102.12.31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V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V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V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事項：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102年1月24日(註)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二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鴻鵬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註)
委任之日期	民國102年1月24日(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變更為林鴻鵬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4 月 14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大鵬投資(股)代表 人：謝南強	0	0	0	0
董事	吳錦川	0	0	0	0
董事	周肇隆	0	0	0	0
董事	石奉先	0	0	(150,000)	0
董事	羅福全	0	0	0	0
監察人	王陳淑貞	0	0	0	0
監察人	劉志銘	0	0	0	0
監察人	蕭子凱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其昌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志乾(註)	(152,000)	0	註	註
副總經理	曾光男	(98,000)	0	0	0
財務經理	沈美宏	0	0	0	0

註：蔡志乾副總於 102 年 9 月離職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石奉先	以股作價	103.2.14	念培國際 (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150,000(股)	0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103年4月1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95,901	7.54%	-	-	-	-	大鵬投資公司 雙鵬投資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為夫妻	-
代表人-謝南強	702,198	0.81%	-	-	-	-	徐圓圓	配偶	-
大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80,073	7.29%	-	-	-	-	怡鵬投資公司 雙鵬投資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為夫妻	-
代表人-謝南強	702,198	0.81%	-	-	-	-	徐圓圓	配偶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64%	-	-	-	-	-	-	-
代表人-鄭本源	-	-	-	-	-	-	-	-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60,000	2.97%	-	-	-	-	-	-	-
代表人-吳東進	-	-	-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2,253,000	2.61%	-	-	-	-	-	-	-
雙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2,817	2.39%	-	-	-	-	怡鵬投資公司 大鵬投資公司	董事長為夫妻 董事長為夫妻	-
代表人-徐圓圓	-	-	702,198	0.81%	-	-	謝南強	配偶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0	2.25%	-	-	-	-	-	-	-
代表人-劉中興	-	-	-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78,740	1.72%	-	-	-	-	-	-	-
德意志銀行	1,427,648	1.66%	-	-	-	-	-	-	-
吳錦川	1,371,188	1.59%	15,224	0.02%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102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致強投資(股)公司	30,000	100%	0	0	30,000	100%
致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4,400	61.97%	825	11.62%	5,225	73.59%
Aimtron Technology Corp(BVI)	6,040	100%	0	0	6,040	100%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股)公司	-	0	-	46.15%	-	46.15%
旭創科技(深圳)	-	0	-	100%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5	10	16,000	160,000	6,000	60,000	創立	技術作價 1,200,000元	註一
86.04	10	16,000	16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60,000	技術作價 2,200,000元	註二
87.09	10	16,000	160,000	4,000	40,000	減少資本80,000	(技術作價 2,266,667元)	註三
88.03	10	16,000	16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80,000	技術作價 2,200,000元	註四
88.09	10	16,000	16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20,000	無	註五
89.05	10	16,000	16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20,000	無	註六
89.11	10	20,000	20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20,000	無	註七
91.04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20,000	無	註八
91.05	10	40,000	400,000	25,400	254,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54,000	無	註九
92.12	10	40,000	400,000	26,680	266,800	盈餘轉增資12,800	無	註十
93.10	10	40,000	400,000	28,440	284,400	盈餘轉增資17,600	無	註十一
94.01	10	40,000	400,000	28,837	288,370	員工認股權轉換3,970	無	註十二
94.04	10	40,000	400,000	28,862	288,620	員工認股權轉換250	無	註十三
94.07	10	40,000	400,000	33,303	333,028	盈餘轉增資44,408	無	註十四
94.10	10	40,000	400,000	33,649	336,488	員工認股權轉換3,460	無	註十五
95.02	10	40,000	400,000	33,939	339,393	員工認股權轉換2,905	無	註十六
95.02	10	40,000	400,000	35,939	359,393	現金增資20,000	無	註十七
95.04	10	40,000	400,000	35,945	359,453	員工認股權轉換60	無	註十八
95.07	10	40,000	400,000	47,801	478,011	盈餘轉增資118,558	無	註十九
95.10	10	200,000	2,000,000	48,460	484,596	員工認股權轉換6,585	無	註二十
96.01	10	200,000	2,000,000	48,617	486,171	員工認股權轉換1,575	無	註二十一
96.03	10	200,000	2,000,000	51,292	512,921	私募普通股26,750	無	註二十二
96.05	10	200,000	2,000,000	51,767	517,671	員工認股權轉換4,750	無	註二十三
96.08	10	200,000	2,000,000	60,695	606,954	盈餘轉增資88,733 員工認股權轉換550	無	註二十四
96.10	10	200,000	2,000,000	60,981	609,814	員工認股權轉換2,860	無	註二十五
97.01	10	200,000	2,000,000	61,141	611,419	員工認股權轉換1,605	無	註二十六
97.04	10	200,000	2,000,000	61,377	613,775	員工認股權轉換2,356	無	註二十七

97.07	10	200,000	2,000,000	70,756	707,561	盈餘轉增資 92,524 員工認股權轉換 1,261	無	註二十八
97.10	10	200,000	2,000,000	82,594	825,940	合併圓創科技發行 118,379	換股比例 1:4.02	註二十九
98.01	10	200,000	2,000,000	82,737	827,371	員工認股權轉換 1,431	無	註三十
98.04	10	200,000	2,000,000	83,044	830,437	員工認股權轉換 3,066	無	註三十一
98.08	10	200,000	2,000,000	85,554	855,538	盈餘轉增資 24,066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35	無	註三十二
98.10	10	200,000	2,000,000	85,561	855,601	員工認股權轉換 63	無	註三十三
99.01	10	200,000	2,000,000	85,736	857,356	員工認股權轉換 1,755	無	註三十四
99.04	10	200,000	2,000,000	85,991	859,907	員工認股權轉換 2,551	無	註三十五
99.04	10	200,000	2,000,000	86,000	860,001	員工認股權轉換 94	無	註三十六
100.1	10	200,000	2,000,000	86,071	860,709	員工認股權轉換 708	無	註三十七
100.5	10	200,000	2,000,000	86,153	861,527	員工認股權轉換 818	無	註三十八
100.10	10	200,000	2,000,000	86,172	861,721	員工認股權轉換 194	無	註三十九

註一:85(圖)投字第 08006 號函核准。

註三:園商字第 023863 號函核准。

註五:園商字第 22451 號函核准。

註七:園商字第 000511 號函核准。

註九:園商字第 012224 號函核准。

註十一:園商字第 9300030216 號函核准。

註十三:園商字第 0940009740 號函核准。

註十五:園商字第 0940028291 號函核准。

註十七:園商字第 0950007783 號函核准。

註十九:園商字第 0950019804 號函核准。

註二十一:園商字第 0960001508 號函核准。

註二十三:園商字第 0960010767 號函核准。

註二十五:園商字第 0960028104 號函核准。

註二十七:園商字第 097001104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九:園商字第 0970028979 號函核准。

註三十一:園商字第 0980011773 號函核准。

註三十三:園商字第 0980029303 號函核准。

註三十五:園商字第 0990010797 號函核准。

註三十七:園商字第 1000002336 號函核准。

註三十九:園商字第 1000031252 號函核准。

註二:園商字第 04508 號函核准。

註四:園商字第 007662 號函核准。

註六:園商字第 14154 號函核准。

註八:園商字第 009131 號函核准。

註十:園商字第 036260 號函核准。

註十二:園商字第 0940001483 號函核准。

註十四:園商字第 0940019498 號函核准。

註十六:園商字第 0950002829 號函核准。

註十八:園商字第 0950009325 號函核准。

註二十:園商字第 0950027425 號函核准。

註二十二:園商字第 0960006154 號函核准。

註二十四:園商字第 0960020437 號函核准。

註二十六:園商字第 0970002373 號函核准。

註二十八:園商字第 970018805 號函核准。

註三十:園商字第 0980001874 號函核准。

註三十二:園商字第 0980021612 號函核准。

註三十四:園商字第 0990002083 號函核准。

註三十六:園商字第 0990030860 號函核准。

註三十八:園商字第 1000011830 號函核准。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3 年 4 月 14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61,721 仟元	1,138,279 仟元	2,000,000 仟元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單位:人;股;% 103 年 4 月 14 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2	21	42	9,443	109	9,617
持有股數	54,000	11,492,352	18,549,871	37,858,915	18,216,934	86,172,072
持股比例	0.06	13.34	21.53	43.93	21.14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 103 年 4 月 1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655	525,934	0.61
1,000 至 5,000	5,746	10,821,108	12.56
5,001 至 10,000	593	4,507,207	5.23
10,001 至 15,000	187	2,385,441	2.77
15,001 至 20,000	93	1,698,258	1.97
20,001 至 30,000	109	2,803,494	3.25
30,001 至 50,000	79	3,088,003	3.58
50,001 至 100,000	63	4,442,606	5.16
100,001 至 200,000	37	4,996,507	5.80
200,001 至 400,000	23	6,449,386	7.49
400,001 至 600,000	11	5,076,109	5.89
600,001 至 800,000	6	4,450,033	5.16
800,001 至 1,000,000	2	1,725,023	2.00
1,000,001 以上	13	33,202,963	38.53
合 計	9,617	86,172,072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

103 年 4 月 1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95,901	7.54
大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80,073	7.2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131	119	104
	最 低		68.1	75.1	82.5
	平 均		99.56	87.76	92.7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6.80	46.13	47.92
	分 配 後		41.7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5,729	85,729	85,729
	每股盈餘		8.24	6.33	1.87
每股股利(註 2)	現金股利		5.1	3.9	NA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NA
		資本公積配股	0	0	NA
	累積未付股利(仟元)		0	0	NA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2.08	13.86	NA
	本利比(註 4)		19.52	22.50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5.12%	4.44%	NA

註 1：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2：每股股利係依上年度盈餘於本年度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並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因素，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2. 本次股東會擬分配股利情形：

本公司 103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 102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336,071,081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並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120,947,185 元及 9,752,815 元，合計 130,700,000 元，並無發放股票。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3 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120,947,185 元及 9,752,815 元，合計 130,700,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為 0 元。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6.33 元

4. 102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分紅金額為 159,358,989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13,141,011 元。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6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6年11月23日
發行日期	96年12月20日
發行單位數	3,6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總數比率	4.18%
認股存續期間	96年12月20日~103年12月19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 25% 屆滿三年 50% 屆滿四年 75% 屆滿五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48,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51,016,8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801,000股(註)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46.6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25047%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註：扣除已註銷之部分。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九十六年發行)				未執行(九十六年發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吳錦川	80	0.09%	0	NA	NA	0	80	146.6	11,728	0.09%
	副總經理	蔡志乾(註)										
	副總經理	謝其昌										
前十大員工	處長	鄭瑞煌	538	0.62%	44	146.6	6,377	0.05%	494	146.6	72,494	0.57%
	處長	吳明峰										
	資深經理	張衍國(註)										
	處長	楊人仰										
	資深處長	徐朝輝										
	處長	翁明鎰										
	處長	胡雲智										
	處長	趙俊傑										
	資深經理	胥世榮										
	處長	侯志英										

註：蔡志乾於102年9月離職，張衍國103年3月離職。

(三)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源管理的類比(Analog)暨混合訊號(Mixed-signal)積體電路設計、測試、生產及行銷等業務。

2. 主要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896,509 仟元，其各商品之營業比重如下：

產品項目	營業比重
電源管理 IC	77%
運算放大器 IC	17%
溫度偵測 IC	6%

3. 目前之產品：

(1) 電源管理 IC

(2) 運算放大器 IC

(3) 溫度偵測 IC

4. 計劃開發新產品：

(1) 電源管理系列

擴大產品線，包含 PM IC、DC/DC Controller、DC/DC Converter、Programmable Buffer、Power SW、Motor Driver、Fan Driver、LED Back Light Driver、LED Lighting Controller 等，運用既有技術，衍生更齊全的產品，以應用到更多種電子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手機、液晶螢幕、照明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2) 運算放大器系列

主要係針對應用在筆記型電腦、液晶螢幕、手機等產品進行開發。

(3) 溫度偵測系列

持續和筆記型電腦系統廠商合作開發，將溫度偵測及風扇控制之功能結合，並附加新功能及新應用，以擴展到筆記型電腦、投影機等領域。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內投入類比設計及製程開發之人才較少，且由於類比技術的領域極廣且多樣化，學習曲線甚長，致我國類比人才較為缺乏。然而隨著未來系統整合單晶片(SoC)趨勢的來臨，類比 IC 技術已成為不可或缺的技术。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積體電路(IC)產業價值鏈中，IC 設計業屬於上游產業，在產品設計完成後，必須經過專業晶圓代工廠製作成晶圓半成品，再經由前段測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做後段測試。

3. 產品發展趨勢：

(1) 邁向資訊、通訊、消費之 3C 產品整合時代

隨著數位技術之進步及網路系統之整合，資訊、通訊、消費三大產業朝向整合趨勢發展，為增加產品附加價值與開發新電子資訊產品，IC 設計業者因此衍生出更多的發展空間。因此 IC 設計公司必須隨時掌握市場需求動態，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以因應下游應用產品推陳出新，創造利基市場。

(2) 因應客戶特殊應用需求而設計之客製化 IC 日益成長

由於未來資訊產品應用積體電路需求日益增加，各廠商在面對消費者對電子資訊產品功能需求愈趨完美情形下，必將更致力於產品之研發，而對特殊應用 IC 之需求亦將隨之大幅成長。

(3)應用產品輕薄化與成本低價化

隨著資訊家電產品朝向微小化及可攜式的方向發展，以及半導體應用範圍愈來愈廣泛，未來 IC 將朝低耗能、高效率及高穩定度的方向發展。因此，必須掌握市場、產品開發與服務客戶之先機，並加強對產品整合之技術能力。

4. 競爭情況：

本公司係從事類比 IC 設計，茲將國內外類比 IC 設計同業產品線及與本公司類似之競爭對手分析如下：

主要產品項目	競爭者	主要競爭對手	
		國外	國內
電源管理 IC		Maxim、Intersil、TI、LTC、Ricoh、MPS、矽力杰、昂寶	立錡、茂達、台灣類比
運算放大器 IC		TI、Maxim、安恩	茂達
溫度偵測 IC		Maxim、TI	無

(三)技術及研發狀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成果

- (1)PM IC：應用於 TD-LTE mobile phone、Tablet PC、Panel、行動電源模組、4G LTE mobile phone、Set top box 電源管理
- (2)LED Back Light Driver：應用於 NB Panel Backlight、TV Panel Backlight 電源管理
- (3)Fan Driver：應用於 NB 產品
- (4)DC/DC Converter：應用於行動電源產品
- (5)DC/DC Controller：應用於 NB、Networking 產品
- (6)Programmable Buffer：應用於 Panel 電源管理
- (7)Power SW：應用於 NB 產品
- (8)Motor Driver：應用於 DSC 產品
- (9)Charger IC：應用於 NB 電源管理
- (10)Switching Charger IC：應用於 mobile phone、4G mobile phone 電源管理
- (11)Load SW：應用於 NB 產品
- (12)LED Lighting Controller：應用於 LED light 產品
- (13)HV MOSFET：應用於 LED light 產品
- (14)Charge Pump IC：應用於 mobile phone panel 電源管理
- (15)DC/DC Converter with MOSFET：應用於 NB 電源管理
- (16)Fan Controller：應用於散熱模組
- (17)LED lighting IC：應用於 LED 燈
- (18)Battery Protection IC：應用於電池模組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430,561	108,371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研究發展策略

利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研發各種電源管理 IC 產品，使系統產品成本降低，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需求，進一步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佔有率。

2. 行銷策略

配合客戶之需求及利用公司系統設計能力，提供完善之技術支援，並透過代理商行銷活動，以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3. 生產策略

與晶圓廠與封裝測試廠等持續良好關係及維持密切代工默契，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達成客戶之需求及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比例：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區隔		
內銷	27%	35%
外銷	73%	65%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 WSTS 統計資料，預估 2013 年全球類比 IC 市場規模達 398.89 億美元，約新台幣 11,811 億元，以本公司 102 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 39 億元計算之，市場之佔有率約為 0.3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與成長性

(1)類比 IC 市場需求

近年數位技術發展的結果，為了達到降低成本或輕薄短小的設計原則，各式各樣針對特定規格所開發之 IC 琳瑯滿目，由於所有數位電子系統皆需要資料與訊號的進出與轉換，類比 IC 就是扮演著連接電子產品與使用著的橋樑，故隨著數位電子蓬勃發展同時也帶動類比 IC 的廣泛應用，相對帶動類比 IC 強勁之需求。

(2)類比 IC 市場供給

展望未來市場供給面，仍將有廠商再投入類比 IC 之發展，國內在全球市場對類比 IC 之需求每年穩定成長之下，國內及國際相關產業技術日趨成熟，未來市場供給面仍將持續維持穩定成長局面。

未來市場的需求在多媒體應用、通訊市場的蓬勃發展及可攜式產品的成長帶動下，類比元件仍將持續成長，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市場需求帶動下，應可增加市場佔有率。

4. 競爭利基

(1)優異的研發技術能力

本公司擁有之各項類比 IC 相關技術皆為自行研發之成果，有助於加速新產品開發時程及提升產品品質，可取得客戶對公司產品之滿意度。

(2)掌握晶圓代工來源與協力廠商的長期配合

晶圓代工廠的製程技術、品質良率、交貨速度及價格為產品開發競爭力及銷售成功與否的重要影響因素，而測試及封裝等協力廠的長期配合亦不可或缺，本公司有長期配合之供應廠商，故產品品質穩定且供貨不虞匱乏。

(3)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提供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無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均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默契，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久合作關係。

5. 公司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IC 產業仍具成長空間

隨著資訊科技不斷進步，伴隨著可攜式產品運用之普及、低價電腦的推出、網際網路的發展及半導體製程微縮技術之進步，IC 的應用層面將更為廣泛，勢必將帶動整體 IC 產業的市場需求。而類比 IC 元件應用為數位 IC 產品無法取代，其未來仍具發展空間。

B. 我國半導體產業結構完整

在晶圓製造、封裝、測試業者產能及技術充足支援下，國內 IC 設計業者除了可集中資源專注於本身專長領域，並可在最短時間內就近與下游業者取得協調及配合，不論在成本、品質或時效掌控上，均有助於提升國內 IC 設計業者之市場競爭力。

C. 類比 IC 市場具區域性進入障礙

由於類比 IC 產業規格上各有差異，並無一定之標準，而且研發技術涵蓋軟、硬體領域，產品開發往往需要經驗與偵錯技術的累積，本公司技術團隊投入相關領域研發已有多年經驗，可縮短學習曲線並建立進入障礙。

(2) 不利因素

A. 類比 IC 設計人才缺乏

類比 IC 設計專業人才養成時間長，且國內長期為重數位輕類比，國內大專院校及研究所每年培養類比 IC 設計專才有限。而且市場產品變化加快，人才培育不及需求。

因應對策：

建立良好福利與分紅政策吸引人才加入，並增加技術廣度與深度，彌補人力不足。

B. IC 產品生命週期短

半導體技術不斷提升，應用領域不斷推陳出新，增加 IC 產品汰舊換新之速度，而類比 IC 之發展趨勢，其產品強調輕薄短小，及朝向低耗電量、低電壓之技術演進，使產品生命週期更形縮短。

因應對策：

本公司面對 IC 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變化快之產業趨勢，持續強化市場趨勢之掌握及研發技術之提升，並運用公司擁有之關鍵技術進行利基產品之開發，以縮短產品開發上市時間搶佔市場先機，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競爭力。

C. 對晶圓代工廠依賴度高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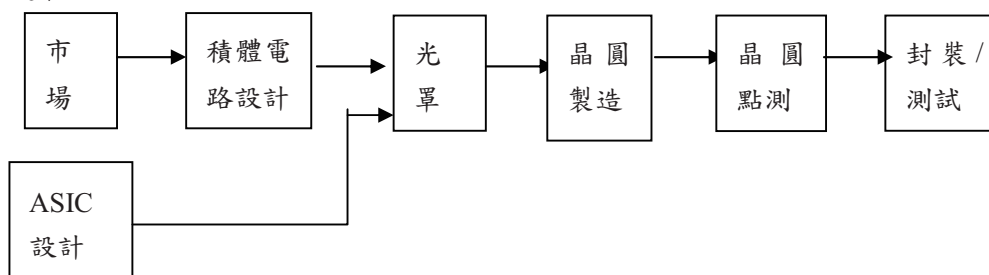
與晶圓代工廠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以確保晶圓代工之產能及降低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產品重要用途或應用
電源管理 IC	NB、Panel、DSC、手機、平板電腦...等。
運算放大器 IC	NB、光碟機、手機、Panel ...等。
溫度偵測 IC	NB、投影機、IPC...等。

2. 產製過程



上述產製過程中，本公司係負責積體電路設計及少部分成品測試，其餘均委託外包之製造廠商負責製造，最後成品再由本公司負責銷售。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屬於專業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製程均委外生產，目前和供應商的關係良好，且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第1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1	A	536,639	18.67	無	A	431,511	18.73	無	A	146,059	23.90	無			
2	B	424,002	14.75	無	D	370,210	16.07	無	D	90,544	14.81	無			
3	C	414,019	14.41	無	C	358,492	15.56	無	B	83,983	13.74	無			
4	D	383,997	13.36	無	E	261,876	11.37	無	C	77,075	12.61	無			
5	E	255,737	8.90	無	B	260,788	11.32	無	E	59,990	9.81	無			
	其他	859,464	29.91	無	其他	621,076	26.95	無	其他	153,627	25.13	無			
	進貨淨額	2,873,858	100		進貨淨額	2,303,953	100		進貨淨額	611,278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係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鑒於國內半導體體系專業分工完整，故本公司在追求品質及交期確保，與晶圓代工廠商及封裝測試廠商，均長期配合並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

2.最近二年度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第1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1	甲	481,588	10.32	無	甲	682,299	17.51	無	甲	169,038	17.62	無			
2	乙	367,126	7.87	無	乙	420,614	10.80	無	乙	118,462	12.34	無			
	其他	3,816,879	81.81		其他	2,793,596	71.69		其他	672,049	70.04				
	銷貨淨額	4,665,593	100		銷貨淨額	3,896,509	100		銷貨淨額	959,549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銷售對象涵蓋資訊、通訊及消費等不同領域，主要為筆記型電腦、面板廠商，另亦委由代理商拓展銷售領域。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EA；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電源管理 IC		不適用	1,094,816	2,532,453	不適用	902,900	1,940,010
運算放大器 IC		不適用	129,679	296,520	不適用	154,049	373,210
溫度偵測 IC		不適用	95,710	132,330	不適用	76,419	107,004
其它		不適用	104	711	不適用	-	-
合 計		不適用	1,320,309	2,962,014	不適用	1,133,368	2,420,224

註：本公司屬於專業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製程均委外生產，故並無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EA；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管理 IC	186,421	984,262	918,745	2,870,788	216,144	1,052,901	684,210	1,974,389
運算放大器 IC	47,163	223,530	90,061	311,050	61,446	293,586	90,923	360,975
溫度偵測 IC	9,112	34,844	89,564	239,915	6,345	29,954	72,001	184,704
其它	-	206	114	998	-	-	-	-
合 計	242,696	1,242,842	1,098,484	3,422,751	283,935	1,376,441	847,134	2,520,06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研發單位	125	133	135
	生產單位	43	45	45
	業務單位	91	94	90
	管理單位	25	26	27
	合 計	284	298	297
平均年齡		36.50	37.07	37.22
平均服務年資		6.67	7.21	7.3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2%	2%	2%
	碩 士	28%	30%	29%
	大 學	52%	50%	51%
	專 科	18%	18%	1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屬於專業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製程均委外生產，廠房內僅有測試設備及輔助設計用之電腦設備，為無污染度之產業，另科學工業園區設有污水處理廠等多項合於世界標準之環保與防治污染之設備，故並無污染之情事。

本公司產品皆符合客戶有毒物質限定標準，並符合應歐盟環保指令 (RoHS) 之規範。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員工福利措施：

1. 勞工保險：勞保、健保。
2. 團體保險：對象涵蓋員工本人、配偶及子女，保險內容含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住院醫療、癌症醫療等項目。
3. 教育訓練：依工作需要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4. 員工享三節獎金、生日禮券、生育補助及婚喪賀奠。
5. 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團體活動及各項社團活動。
6. 實施員工認股與分紅制度，使員工之個人事業前程與公司經營願景緊密結合，並共同分享經營成果。

(二)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三)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勞資糾紛。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受遭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4,307,806	4,010,538	4,338,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176	588,144	557,262
無形資產		37,043	481	2,774
其他資產		608,534	728,543	602,394
資產總額		5,566,559	5,327,706	5,500,6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90,763	1,314,071	1,325,239
	分配後	1,930,24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5,700	33,550	36,6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16,463	1,347,621	1,361,869
	分配後	1,955,94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33,216	3,975,429	4,128,947
股本		861,721	861,721	861,721
資本公積		1,666,051	1,496,855	1,497,7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3,876	1,656,348	1,816,891
	分配後	1,114,39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301)	7,636	(253)
庫藏股票		(47,131)	(47,131)	(47,131)
非控制權益		16,880	4,656	9,85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50,096	3,980,085	4,138,803
	分配後	3,610,61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4,077,777	3,909,6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834	586,667
無形資產	37,043	443
其他資產	817,706	820,534
資產總額	5,544,360	5,317,3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85,142
	分配後	1,924,620
非流動負債	26,002	33,8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11,144
	分配後	1,950,6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
股本	861,721	861,721
資本公積	1,666,051	1,496,8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3,876
	分配後	1,114,398
其他權益	(1,301)	7,636
庫藏股票	(47,131)	(47,131)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33,216
	分配後	3,593,738

註：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 12. 31	99. 12. 31	100. 12. 31	101. 12. 31	102. 12. 31
流動資產		3,842,079	3,838,061	3,548,659	4,136,523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67,500	172,997	171,402	364,019	不適用
固定資產		100,310	462,960	520,178	497,890	不適用
無形資產		556,757	521,745	468,917	418,849	不適用
其他資產		25,944	164,493	128,657	118,013	不適用
資產總額		4,692,590	5,160,256	4,837,813	5,535,294	不適用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86,733	1,127,099	887,848	1,473,588	不適用
	分配後	1,516,186	1,902,473	1,327,326	1,913,066	不適用
長期負債		-	-	-	-	不適用
其他負債		8,757	10,040	9,355	9,120	不適用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95,490	1,137,139	897,203	1,482,708	不適用
	分配後	1,524,943	1,912,513	1,336,681	1,922,186	不適用
股本		857,356	860,709	861,721	861,721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923,835	1,957,870	1,962,573	1,620,989	不適用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063,504	1,246,444	1,167,055	1,618,810	不適用
	分配後	434,051	471,070	727,577	1,179,332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077	8,435	(3,106)	468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1)	(3,210)	(502)	(2,271)	不適用
庫藏股票		(47,131)	(47,131)	(47,131)	(47,131)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不適用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797,100	4,023,117	3,940,610	4,052,586	不適用
	分配後	3,167,647	3,247,743	3,501,132	3,613,108	不適用

註：98-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截至103年3月31日
營業收入	4,665,593	3,896,509	959,618
營業毛利	1,627,004	1,375,514	360,126
營業損益	788,156	566,953	155,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73)	68,558	25,978
稅前淨利	766,083	635,511	180,97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96,374	530,338	180,9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696,374	530,338	157,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	8,325	(7,8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6,448	538,663	149,87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06,639	542,562	160,5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0,265)	(12,224)	(2,7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06,713	550,887	152,6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0,265)	(12,224)	(2,781)
每股盈餘	8.24	6.33	1.87

註：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4,665,593	3,896,509
營業毛利	1,627,004	1,375,514
營業損益	830,019	621,4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765)	24,687
稅前淨利	776,254	646,1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06,639	542,562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706,639	542,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	8,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6,713	550,88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8.24	6.33

註：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4,099,962	5,013,369	4,759,087	4,665,59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364,535	1,739,605	1,496,689	1,627,292	不適用
營業損益	750,581	1,025,416	731,157	836,205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	20,620	34,984	91,387	27,876	不適用
營業外支出	49,218	161,644	34,233	84,375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721,983	898,756	788,311	779,706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74,536	812,393	695,985	710,271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	-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	-	-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	-	不適用
本期損益	674,536	812,393	695,985	710,271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註2)	8.02	9.50	8.12	8.29	不適用

註1：98~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按當年度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林鴻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截至103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	25	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5	682	7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9	305	327
	速動比率	249	269	290
	利息保障倍數	379	123	2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8	4.06	4.59
	平均收現日數	92	90	80
	存貨週轉率(次)	4.93	4.83	5.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9	4.99	4.97
	平均銷貨日數	74	76	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61	6.63	6.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0.72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	10	11.87
	權益報酬率(%)	18	14	15.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9	74	84
	純益率(%)	15	14	17
	每股盈餘(元)	8.24	6.33	1.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	86	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	111	1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	15	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8	2.03	2.05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差異達20%之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獲利減少，但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因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	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3	6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5	299
	速動比率	235	263
	利息保障倍數	384	1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8	4.06
	平均收現日數	92	90
	存貨週轉率(次)	4.93	4.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9	4.99
	平均銷貨日數	74	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63	6.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	10
	權益報酬率(%)	18	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0	75
	純益率(%)	15	14
	每股盈餘(元)	8.24	6.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	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	1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	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0	1.88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差異達20%之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獲利減少，但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因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	22	19	2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3,785	869	758	814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33	341	400	281	不適用	
	速動比率	359	257	320	235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385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4	4.04	3.7	4.0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00	90	99	91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4.67	4.54	4.26	4.93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1	5.34	5.82	5.79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78	80	86	74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0.87	10.83	9.15	9.37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97	0.98	0.84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	16	14	14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	21	17	18	不適用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88	119	85	97	不適用
		稅前純益	84	104	91	90	不適用
	純益率(%)	16	16	15	15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註2)	8.02	9.50	8.12	8.29	不適用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17	49	110	67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	102	99	106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	0	6	10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2	1.50	1.76	1.69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差異達20%之說明：不適用。							

註1:98~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當年度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售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帳款週轉率(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陳淑貞



監察人：劉志銘



監察人：蕭子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南 強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致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2,677,480	50	\$2,077,925	37	\$1,421,920	29		\$ 432,825	8	\$ 580,600	10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71,701	3	423	-	-	-	-	968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 八)	-	-	360,450	7	230,527	5	470,069	9	541,321	10	507,68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三 二)	843,498	16	1,074,085	19	1,270,942	26	146,866	3	93,408	2	214,9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十)	15,856	-	33,354	1	19,760	-	88,624	2	85,013	2	63,28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63,844	9	580,349	10	652,763	14	146,917	3	172,500	3	95,6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860	-	9,942	-	7,442	-	10,120	-	11,554	-	8,51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10,538	75	4,307,806	77	3,603,772	74	1,865,000	25	1,490,763	27	897,27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 八)	121,964	2	30,130	1	9,326	-	23,472	-	23,852	-	22,82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四及九)	125,100	2	48,000	1	48,000	1	10,078	-	1,848	-	1,84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1,169	1	55,332	1	35,484	1	33,550	-	25,700	-	24,6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88,144	11	613,176	11	626,591	13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402,879	8	402,879	7	381,80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81	-	37,043	1	87,111	2	861,721	17	861,721	16	861,7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3,115	1	67,812	1	47,649	1	1,496,855	28	1,666,051	30	2,003,881	
1990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4,316	-	4,381	-	5,052	-						
18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17,168	25	1,258,753	23	1,241,019	26	1,347,621	25	1,516,463	27	921,947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二)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5,327,706	100	\$5,566,559	100	\$4,844,796	100	\$5,327,706	100	\$5,566,559	100	\$4,844,7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三二）	\$ 3,896,509	100	\$ 4,665,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 及三二）	<u>2,520,995</u>	<u>65</u>	<u>3,038,589</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375,514</u>	<u>35</u>	<u>1,627,004</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66,564	7	299,815	7
6200	管理費用	111,436	2	109,26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0,561</u>	<u>11</u>	<u>429,769</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8,561</u>	<u>20</u>	<u>838,84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566,953</u>	<u>15</u>	<u>788,156</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32,538	1	24,4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四）	40,359	1	(48,57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5,229)	-	(2,0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附 註十二）	<u>890</u>	<u>-</u>	<u>4,0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8,558</u>	<u>2</u>	<u>(22,07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35,511	17	766,08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05,173</u>	<u>3</u>	<u>69,70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0,338</u>	<u>14</u>	<u>696,374</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70	-	(\$ 1,76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6,967	-	3,574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39)	-	(2,086)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127</u>	<u>-</u>	<u>35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325</u>	<u>-</u>	<u>7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8,663</u>	<u>14</u>	<u>\$ 696,448</u>	<u>1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2,562	14	\$ 706,639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24)	-	(10,265)	-
8600		<u>\$ 530,338</u>	<u>14</u>	<u>\$ 696,374</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0,887	14	\$ 706,713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24)	-	(10,265)	-
8700		<u>\$ 538,663</u>	<u>14</u>	<u>\$ 696,448</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33</u>		<u>\$ 8.24</u>	
9810	稀 釋	<u>\$ 6.15</u>		<u>\$ 8.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特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特別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供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861,721	\$ 2,003,881	\$ 390,663	\$ -	\$ 716,821	\$ -	\$ 3,106	\$ -	\$ -	\$ 3,922,849
B1	-	-	69,599	-	(69,599)	-	-	-	-	-
B3	-	-	-	19,609	(19,609)	-	-	-	-	-
B5	-	-	-	-	(258,516)	-	-	-	-	(258,516)
C15	-	(344,688)	-	-	-	-	-	-	-	(344,688)
D1	-	-	-	-	706,639	-	-	-	(10,265)	696,374
D3	-	-	-	-	(1,769)	-	3,574	-	-	74
D5	-	-	-	-	(1,769)	-	3,574	-	(10,265)	696,448
M1	-	3,104	-	-	-	-	-	-	-	3,104
N1	-	3,754	-	-	-	-	-	-	-	3,754
O1	-	-	-	-	-	-	-	-	27,145	27,145
Z1	861,721	1,666,051	460,262	19,609	1,074,005	(1,769)	468	16,880	4,033,216	4,050,096
B1	-	-	71,027	-	(71,027)	-	-	-	-	-
B3	-	-	-	(17,806)	17,806	-	-	-	-	-
B5	-	-	-	-	(439,478)	-	-	-	-	(439,478)
C15	-	(172,344)	-	-	-	-	-	-	-	(172,344)
D1	-	-	-	-	542,562	-	-	(12,224)	542,562	530,338
D3	-	-	-	-	(612)	-	6,967	-	-	8,325
D5	-	-	-	-	541,950	-	6,967	(12,224)	550,887	538,663
M1	-	3,148	-	-	-	-	-	-	-	3,148
Z1	\$ 861,721	\$ 1,496,855	\$ 531,289	\$ 1,803	\$ 1,123,256	\$ 201	\$ 7,435	\$ 4,656	\$ 3,975,429	\$ 3,980,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5,511	\$ 766,08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299	36,542
A20200	攤銷費用	37,366	52,551
A20900	財務成本	5,229	2,028
A21200	利息收入	(18,974)	(10,214)
A21300	股利收入	(3,377)	(37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7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890)	(4,0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60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6,376)	(3,8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203	(11,3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 少(增加)	171,701	(171,27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23,807	209,9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709	(13,532)
A31200	存貨減少	116,505	72,4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	(2,44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 加(減少)	(968)	96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 少)	(68,886)	28,9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018	(121,33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34)	3,0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251	(1,93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119)	(1,057)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 勞增加(減少)	(25,583)	76,8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2,074	911,1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8,770	\$ 10,1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77	3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42)	(1,3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738)	(67,7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2,141</u>	<u>852,4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6,498)	(779,27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88,457	635,95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1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66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5,3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67)	(26,3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	6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4)	(23,556)
B09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u>26,66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9,013</u>	<u>(181,8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94,200	1,312,22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47,315)	(729,1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3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8,674)	(600,1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2,83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3,559)</u>	<u>(14,1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60</u>	<u>(47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9,555	656,0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77,925</u>	<u>1,421,9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77,480</u>	<u>\$ 2,077,9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5 年 7 月 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子裝置使用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8 月 30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 97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圓創科技公司)進行合併。依據合併契約之規定，本合併案採吸收合併及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六項之方式，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圓創科技公司因合併而解散。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圓創科技公司普通股 4.02 股，本公司共發行股票 11,838 仟股並以 97 年 10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辦理變更登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

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佈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佈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

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七。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七），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包括致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達公司）、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致強公司）、Aimtr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Aimtron 公司）及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旭創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致達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 設計、製造 及銷售	61.97	61.97	-	註一
	致強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Aimtron 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Wisdom 公司	投資	-	100.00	100.00	註二
Aimtron 公司	旭創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 性電子產品 相關之軟體	100.00	100.00	100.00	-

註一：100年7月5日成立，自101年2月起取得控制力。

註二：Wisdom 公司於102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業已於102年9月清算完結。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或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4.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

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採個別評估及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係以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

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本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股票交易。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取得子公司／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六)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分別為 7,558 仟元、8,891 仟元及 6,072 仟元。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42,905 仟元、149,091 仟元及 174,61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99,790 仟元、81,279 仟元及 126,970 仟元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五)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件三一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無活絡市場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獲利率（若可行）。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十)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七)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3	\$ 172	\$ 1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6,186	424,226	750,91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868,577	1,543,249	471,500
附買回條件債券	292,544	110,278	199,353
	<u>\$2,677,480</u>	<u>\$2,077,925</u>	<u>\$1,421,920</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2%~3.2%	0.02%~3.3%	0.02%~1.36%
附買回債券	0.68%~0.72%	0.80%	0.7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	\$ 423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635	-
—融券合約(二)	-	538	-
—可轉換公司債	-	163,528	-
	<u>\$ -</u>	<u>\$ 171,701</u>	<u>\$ 423</u>
流 動	<u>\$ -</u>	<u>\$ 171,701</u>	<u>\$ 42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融券合約(二)	\$ -	\$ 968	\$ -
流 動	<u>\$ -</u>	<u>\$ 968</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01年1月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10~101.02.10	USD 6,000/ NTD 181,672

合併公司 102 年度未從事遠期外匯交易，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融券保證金（帳列其他應收款）17,474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121,964	\$ 60,531	\$ 9,326
—基金受益憑證	-	330,049	230,527
	<u>\$ 121,964</u>	<u>\$ 390,580</u>	<u>\$ 239,853</u>
流 動	\$ -	\$ 360,450	\$ 230,527
非 流 動	121,964	30,130	9,326
	<u>\$ 121,964</u>	<u>\$ 390,580</u>	<u>\$ 239,853</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25,100</u>	<u>\$ 48,000</u>	<u>\$ 48,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126	\$ 303
<u>應收帳款</u>			
關係人	-	4,406	1,224
非關係人	843,560	1,070,304	1,269,853
減：備抵呆帳	62	751	438
	<u>843,498</u>	<u>1,073,959</u>	<u>1,270,639</u>
	<u>\$ 843,498</u>	<u>\$1,074,085</u>	<u>\$1,270,94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4,581	\$ 13,735	\$ 18,954
應收融券保證金(附註七)	-	17,474	-
其他	<u>1,275</u>	<u>2,145</u>	<u>806</u>
	<u>\$ 15,856</u>	<u>\$ 33,354</u>	<u>\$ 19,760</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06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20,593	\$ 16,739	\$ 23,809
61 至 90 天	-	-	-
91 至 120 天	60	-	-
121 至 180 天	-	-	-
合計	<u>\$ 20,653</u>	<u>\$ 16,739</u>	<u>\$ 23,8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751	\$ 438
加：本年度提列	-	7,643
減：本年度迴轉	689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7,330
年底餘額	<u>\$ 62</u>	<u>\$ 751</u>

(二)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之款項，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267,939	\$ 298,899	\$ 345,334
在製品	124,739	151,192	179,328
原 料	<u>71,166</u>	<u>130,258</u>	<u>128,101</u>
	<u>\$ 463,844</u>	<u>\$ 580,349</u>	<u>\$ 652,763</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20,995 仟元及 3,038,589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74,656	\$ 74,286
存貨盤虧	94	341
下腳收入	(<u>452</u>)	(<u>892</u>)
	<u>\$ 74,298</u>	<u>\$ 73,735</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31,169</u>	<u>\$ 55,332</u>	<u>\$ 35,484</u>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 30,681	\$ 28,814	\$ 29,505
達新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488</u>	<u>26,518</u>	<u>5,979</u>
	<u>\$ 31,169</u>	<u>\$ 55,332</u>	<u>\$ 35,48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46.15%	46.15%	46.15%
達新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33.33%

達新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同年 3 月開始進行清算程序。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65,952	\$ 110,384	\$ 92,961
總負債	\$ 528	\$ 31,558	\$ 11,098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49,339	\$121,250	
本年度淨利	\$ 2,454	\$ 12,10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4,526	\$ 487,018	\$ 13,203	\$ 44,054	\$ 2,835	\$ 20,266	\$ -	\$ 1,448	\$ 2,541	\$ 685,891
增 添	-	5,079	4,238	9,915	-	3,976	640	560	229	24,637
處 分	-	-	(5,847)	(8,250)	(754)	(5,380)	-	-	-	(20,231)
淨兌換差額	-	-	-	-	-	(42)	-	-	-	(42)
本年度重分類	-	2,541	-	-	-	-	-	-	(2,541)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4,526	\$ 494,638	\$ 11,594	\$ 45,719	\$ 2,081	\$ 18,820	\$ 640	\$ 2,008	\$ 229	\$ 690,255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5,120	\$ 5,133	\$ 18,603	\$ 852	\$ 9,336	\$ -	\$ 256	\$ -	\$ 59,300
折舊費用	-	16,967	3,330	10,791	451	4,483	63	457	-	36,542
處 分	-	-	(4,348)	(8,250)	(754)	(5,380)	-	-	-	(18,732)
淨兌換差額	-	-	-	-	-	(31)	-	-	-	(3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42,087	\$ 4,115	\$ 21,144	\$ 549	\$ 8,408	\$ 63	\$ 713	\$ -	\$ 77,079
101年1月1日淨額	\$ 114,526	\$ 461,898	\$ 8,070	\$ 25,451	\$ 1,983	\$ 10,930	\$ -	\$ 1,192	\$ 2,541	\$ 626,591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114,526	\$ 452,551	\$ 7,479	\$ 24,575	\$ 1,532	\$ 10,412	\$ 577	\$ 1,295	\$ 229	\$ 613,176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4,526	\$ 494,638	\$ 11,594	\$ 45,719	\$ 2,081	\$ 18,820	\$ 640	\$ 2,008	\$ 229	\$ 690,255
增 添	-	-	4,247	6,043	-	748	-	671	533	12,242
處 分	-	-	(260)	(10,672)	-	(1,650)	-	-	-	(12,582)
本年度重分類	-	-	762	-	-	-	-	-	(762)	-
淨兌換差額	-	-	-	-	-	83	-	-	-	8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4,526	\$ 494,638	\$ 16,343	\$ 41,090	\$ 2,081	\$ 18,001	\$ 640	\$ 2,679	\$ -	\$ 689,998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2,087	\$ 4,115	\$ 21,144	\$ 549	\$ 8,408	\$ 63	\$ 713	\$ -	\$ 77,079
折舊費用	-	17,074	3,714	11,075	348	4,169	320	599	-	37,299
處 分	-	-	(260)	(10,672)	-	(1,650)	-	-	-	(12,582)
淨兌換差額	-	-	-	-	-	58	-	-	-	5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59,161	\$ 7,569	\$ 21,542	\$ 897	\$ 10,985	\$ 383	\$ 1,312	\$ -	\$ 101,854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114,526	\$ 435,477	\$ 8,774	\$ 19,543	\$ 1,184	\$ 7,016	\$ 257	\$ 1,367	\$ -	\$ 588,144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6至42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至41年
工程系統	5至41年
儀器設備	3至4年
研發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2年
其他設備	3至4年

十四、商 譽

	102年度	101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402,879	\$381,806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 八）	-	21,073
年底餘額	<u>\$402,879</u>	<u>\$402,879</u>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4,143	\$ 233,268	\$ 257,411
單獨取得	2,483	-	2,483
處 分	(17,063)	-	(17,06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563</u>	<u>\$ 233,268</u>	<u>\$ 242,831</u>
累計攤銷			
101年1月1日餘額	\$ 18,676	\$ 151,624	\$ 170,300
攤銷費用	5,897	46,654	52,551
處 分	(17,063)	-	(17,06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510</u>	<u>\$ 198,278</u>	<u>\$ 205,788</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5,467</u>	<u>\$ 81,644</u>	<u>\$ 87,111</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3</u>	<u>\$ 34,990</u>	<u>\$ 37,043</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563	\$ 233,268	\$ 242,831
單獨取得	804	-	804
處 分	(<u>9,398</u>)	(<u>233,268</u>)	(<u>242,66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69</u>	<u>\$ -</u>	<u>\$ 969</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510	\$ 198,278	\$ 205,788
攤銷費用	2,376	34,990	37,366
處 分	(<u>9,398</u>)	(<u>233,268</u>)	(<u>242,66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88</u>	<u>\$ -</u>	<u>\$ 48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81</u>	<u>\$ -</u>	<u>\$ 48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1至2年
專門技術	5年

十六、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款	\$ 8,741	\$ 9,825	\$ 7,165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三)	3,300	3,300	3,300
存出保證金	1,016	1,081	1,752
其 他	<u>1,119</u>	<u>117</u>	<u>277</u>
	<u>\$ 14,176</u>	<u>\$ 14,323</u>	<u>\$ 12,494</u>
流 動	<u>\$ 9,860</u>	<u>\$ 9,942</u>	<u>\$ 7,442</u>
非 流 動	<u>\$ 4,316</u>	<u>\$ 4,381</u>	<u>\$ 5,052</u>

十七、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 432,825</u>	<u>\$ 580,600</u>	<u>\$ -</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分別為0.85%~1.03%及0.86%~0.93%。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0	\$ 19	\$ 9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470,049	541,302	507,678
	<u>\$ 470,069</u>	<u>\$ 541,321</u>	<u>\$ 507,687</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0,740	\$ 28,000	\$ 135,936
應付研發費用	22,046	21,385	17,361
其他	44,080	44,023	61,616
	<u>\$ 146,866</u>	<u>\$ 93,408</u>	<u>\$ 214,913</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員工福利(一)	\$ 2,562	\$ 2,663	\$ 2,445
退貨及折讓(二)	7,558	8,891	6,072
	<u>\$ 10,120</u>	<u>\$ 11,554</u>	<u>\$ 8,517</u>

	員工福利	退貨及折讓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2,445	\$ 6,072	\$ 8,517
本年度新增	2,663	13,310	15,973
本年度迴轉／使用	(2,445)	(10,491)	(12,93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3</u>	<u>\$ 8,891</u>	<u>\$ 11,554</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63	\$ 8,891	\$ 11,554
本年度新增	3,808	8,662	12,470
本年度迴轉／使用	(3,909)	(9,995)	(13,90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62</u>	<u>\$ 7,558</u>	<u>\$ 10,120</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致達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0%	4.500%	4.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20	\$ 296
利息成本	744	7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8)	(418)
	<u>\$ 636</u>	<u>\$ 6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	\$ 91
推銷費用	202	165
管理費用	61	75
研發費用	318	297
	<u>\$ 636</u>	<u>\$ 628</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739 仟元及 2,086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825 仟元及 2,086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47,428	\$ 45,773	\$ 42,8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956)	(21,921)	(20,034)
提撥短絀	<u>23,472</u>	<u>23,852</u>	<u>22,82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3,472</u>	<u>\$ 23,852</u>	<u>\$ 22,82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5,773	\$ 42,857
當期服務成本	313	296
利息成本	744	750
精算損失	598	1,87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7,428</u>	<u>\$ 45,77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921	\$ 20,03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8	418
精算損失	(141)	(216)
雇主提撥數	<u>1,748</u>	<u>1,685</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3,956</u>	<u>\$ 21,92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0.75%
債務工具	27.48%	26.73%	27.77%
其他	<u>27.75%</u>	<u>35.84%</u>	<u>31.48%</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428)	(\$ 45,773)	(\$ 42,8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3,956</u>	<u>\$ 21,921</u>	<u>\$ 20,034</u>
提撥短絀	(\$ 23,472)	(\$ 23,852)	(\$ 22,82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981)	(\$ 1,870)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14)</u>	<u>(\$ 216)</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866 仟元及 1,780 仟元。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86,172</u>	<u>86,172</u>	<u>86,172</u>
已發行股本	\$ 861,721	\$ 861,721	\$ 861,721
發行溢價（含合併溢額）	<u>1,392,439</u>	<u>1,564,783</u>	<u>1,909,471</u>
	<u>\$2,254,160</u>	<u>\$2,426,504</u>	<u>\$2,771,19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業以 96 年 3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 140.5 元溢價發行。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嗣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6 月 1 日起上市買賣。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67,839	\$ 440,183	\$ 784,871
合併溢額	1,124,600	1,124,600	1,124,600
庫藏股票交易	59,264	56,116	53,012
員工認股權	42,107	45,062	41,308
其他	3,045	90	90
	<u>\$1,496,855</u>	<u>\$1,666,051</u>	<u>\$2,003,881</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合併溢額	庫藏股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01年1月1日餘額	\$ 784,871	\$ 1,124,600	\$ 53,012	\$ 41,308	\$ 9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	3,754	-
發放現金股利	(344,688)	-	-	-	-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 現金股利	-	-	3,104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40,183</u>	<u>\$ 1,124,600</u>	<u>\$ 56,116</u>	<u>\$ 45,062</u>	<u>\$ 90</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40,183	\$ 1,124,600	\$ 56,116	\$ 45,062	\$ 90
發放現金股利	(172,344)	-	-	-	-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 現金股利	-	-	3,148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2,955)	2,95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839</u>	<u>\$ 1,124,600</u>	<u>\$ 59,264</u>	<u>\$ 42,107</u>	<u>\$ 3,04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0%，並以 25% 為上限；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3.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另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畫、資金需求等因素，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決定股東股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80%。

本公司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947 仟元及 159,359 仟元；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皆按各該年度擬發放金額之 2% 計算，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753 仟元及 13,141 仟元。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

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027		\$ 69,599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806)		19,609	
股東現金股利	<u>439,478</u>	\$ 5.10	<u>258,516</u>	\$ 3.00
	<u>\$ 492,699</u>		<u>\$ 347,724</u>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 2 元及 4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 172,344 仟元及 344,688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1 年度</u>	<u>100 年度</u>
員工現金紅利	\$159,359	\$ 88,533
董監事酬勞	13,141	7,083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6,880	\$ -
取得致達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八)	-	24,3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2,224)	(10,265)
本年度增加	-	2,836
年底餘額	<u>\$ 4,656</u>	<u>\$ 16,880</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單 位： 仟 股 年 初 及 年 底 股 數
<u>102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443</u>
<u>101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443</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37,027</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49,442</u>
<u>101 年 1 月 1 日</u>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31,129</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

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收 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售收入	\$ 3,867,656	\$ 4,650,307
其 他	<u>28,853</u>	<u>15,286</u>
	<u>\$ 3,896,509</u>	<u>\$ 4,665,593</u>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9,716	\$ 12,730
利息收入	18,974	10,214
股利收入	3,377	379
其 他	<u>471</u>	<u>1,115</u>
	<u>\$ 32,538</u>	<u>\$ 24,4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 益	\$ 6,376	\$ 3,835
淨外幣兌換(損)益	23,138	(53,8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0,156	1,4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600
減損迴轉利益	689	-
其 他	<u>-</u>	<u>(579)</u>
	<u>\$ 40,359</u>	<u>(\$ 48,574)</u>

(三)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5,229)</u>	<u>(\$ 2,028)</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u>(\$ 689)</u>	<u>\$ 313</u>

(五)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299	\$ 36,542
無形資產	<u>37,366</u>	<u>52,551</u>
合計	<u>\$ 74,665</u>	<u>\$ 89,09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70	\$ 1,755
營業費用	<u>35,729</u>	<u>34,787</u>
	<u>\$ 37,299</u>	<u>\$ 36,54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904	\$ 26,562
營業費用	<u>17,462</u>	<u>25,989</u>
	<u>\$ 37,366</u>	<u>\$ 52,55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4,910	\$ 13,254
確定福利計畫	<u>636</u>	<u>628</u>
	15,546	13,882
股份基礎給付	-	3,754
其他員工福利	<u>516,272</u>	<u>506,90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31,818</u>	<u>\$524,5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508	\$ 53,598
營業費用	<u>476,310</u>	<u>470,943</u>
	<u>\$531,818</u>	<u>\$524,541</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8,641	\$ 50,1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5,503</u>)	(<u>104,025</u>)
淨損益	<u>\$ 23,138</u>	<u>(\$ 53,866)</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8,216	\$ 77,4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260</u>	<u>12,381</u>
	80,476	89,87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4,697</u>	(20,1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5,173</u>	<u>\$ 69,709</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u>\$635,511</u>	<u>\$766,0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8,037	\$130,2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01	918
免稅所得	(44,746)	(63,90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0,538	2,7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757	34,82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00)	3,65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696	3,455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2,939	(54,8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260	12,38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u>191</u>	<u>1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5,173</u>	<u>\$ 69,70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91	\$ 180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64)	\$ 175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退稅款	\$ 32	\$ 14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8,624	\$ 85,013	\$ 63,28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國外)	\$ -	\$ 3,373	\$ -	\$ 3,3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	48	-	-
備抵呆帳	268	(139)	-	12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736	2,973	-	28,709
海外倉存貨調整	6,320	488	-	6,8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85	(2,384)	-	(1,199)
遞延收入	-	19	-	19
負債準備	1,511	(226)	-	1,2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32	2,723	(64)	3,991
	36,304	6,875	(64)	43,115
投資抵減	31,508	(31,508)	-	-
	\$ 67,812	(\$ 24,633)	(\$ 64)	\$ 43,115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於 認 列 於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72)	\$ 24	\$ -		(\$ 48)
備抵呆帳	215	53	-		26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829	7,907	-		25,736
海外倉存貨調整	7,187	(867)	-		6,3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69)	3,554	-		1,185
遞延收入	90	(90)	-		-
負債準備	1,032	479	-		1,51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48	(91)		175	1,332
	25,160	10,969		175	36,304
投資抵減	22,489	9,019		-	31,508
	<u>\$ 47,649</u>	<u>\$ 19,988</u>		<u>\$ 175</u>	<u>\$ 67,81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虧損扣抵</u>			
110 年度到期	\$ 4,907	\$ 4,907	\$ 4,907
111 年度到期	21,653	21,653	-
112 年度到期	32,116	-	-
	<u>\$ 58,676</u>	<u>\$ 26,560</u>	<u>\$ 4,907</u>
<u>投資抵減</u>			
研究發展支出	<u>\$ 13,051</u>	<u>\$ -</u>	<u>\$ 52,64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51,553</u>	<u>\$ 451,553</u>	<u>\$ 432,324</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2 年度到期。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34	110
3,681	111
<u>5,460</u>	112
<u>\$ 9,975</u>	

致新公司及合併被消滅之圓創科技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就新設創立及增資擴展用於產銷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所得，選擇適用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免稅租稅優惠案彙列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u>致新公司</u>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8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1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u>圓創公司</u>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123,256</u>	<u>1,074,005</u>	<u>716,821</u>
	<u>\$1,123,256</u>	<u>\$1,074,005</u>	<u>\$ 716,82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3,802</u>	<u>\$ 41,322</u>	<u>\$ 7,622</u>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2.33%(預計)及11.0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度止、致強公司截至 100 年度及致達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圓創科技公司截至 97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並就 97 至 9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內容提請行政救濟程序中，相關之所得稅費用業已估列入帳。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33</u>	<u>\$ 8.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6.15</u>	<u>\$ 8.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542,562</u>	<u>\$706,63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29	85,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511</u>	<u>2,53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8,240</u>	<u>88,26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600 單位（以下簡稱「96 年認股權計劃」），是項憑證得於 1 年內分次發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6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916	\$ 146.60	3,017	\$ 146.60
本年度註銷	(91)	-	(101)	-
年底流通在外	<u>2,825</u>	146.60	<u>2,916</u>	146.60
年底可執行	<u>2,825</u>	146.60	<u>2,916</u>	146.6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46.60	\$ 146.60	\$ 146.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98 年	1.98 年	2.98 年

本公司 96 年認股權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63.92 元
行使價格	146.6 元
預期波動率	58.43~58.28%
預期存續期間	2.90~4.40 年
預期股利率	4.22%
無風險利率	0.69~1.10%

本公司 101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754 仟元。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致達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101年2月24日	61.97	\$ 60,000

合併公司收購致達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電子零組件之營運，收購之移轉對價主係現金。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致 達 公 司
現 金	\$ 64,93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5
應付費用	(1,669)
其他流動負債	(75)
	<u>\$ 63,236</u>

(三) 非控制權益

致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38.03%之所有權權益）係以致達公司可辨認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公允價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二）。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致 達 公 司
移轉對價	\$ 60,000
加：非控制權益(38.03%所有 權權益)	24,309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63,236</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21,073</u>

收購致達公司產生之商譽，係因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致達公司之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於商譽之外。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1 年度</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9,611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64,935</u> <u>(\$ 25,324)</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101 年度</u>
營業收入	
—致達公司	<u>\$ -</u>
本年度淨利	
—致達公司	<u>(\$ 20,638)</u>

若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此擬制數字僅作說明用途，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之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u>101 年度</u>
營業收入	
—致達公司	<u>\$ -</u>
本年度淨利	
—致達公司	<u>(\$ 21,683)</u>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自 91 年 10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到期。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3,589	\$ 3,539	\$ 4,2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355	14,154	14,154
超過5年	<u>7,763</u>	<u>11,195</u>	<u>14,734</u>
	<u>\$ 25,707</u>	<u>\$ 28,888</u>	<u>\$ 33,103</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1至4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4,938	\$ 10,305	\$ 11,6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4,368</u>	<u>8,619</u>	<u>13,241</u>
	<u>\$ 9,306</u>	<u>\$ 18,924</u>	<u>\$ 24,940</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亦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21,964	\$ -	\$ -	\$ 121,964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71,701	\$ -	\$ -	\$ 171,7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60,531	\$ -	\$ -	\$ 60,531
基金受益憑證	330,049	-	-	330,049
合 計	\$ 390,580	\$ -	\$ -	\$ 390,5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968	\$ -	\$ -	\$ 968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性金融資產	\$ -	\$ 423	\$ -	\$ 4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權益投資	\$ 9,326	\$ -	\$ -	\$ 9,326
基金受益憑證	230,527	-	-	230,527
合 計	\$ 239,853	\$ -	\$ -	\$ 239,853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國內上市（櫃）股票及融券合約）。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	\$ 171,701	\$ 42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541,150	3,189,745	2,717,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47,064	438,580	287,853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	\$ 968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58,037	1,215,329	722,6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經營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並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705	\$ 45,920	\$ 51,846
人 民 幣	46,280	7,077	969
<u>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360	27,532	7,974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利益	<u>(\$ 19,891)</u>	<u>(\$ 26,699)</u>	<u>(\$ 11,385)</u>	<u>(\$ 1,649)</u>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 金融資產	\$2,164,421	\$1,656,827	\$ 674,153
— 金融負債	432,825	580,600	-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 金融資產	516,186	424,193	750,881
— 金融負債	-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16 仟元及 42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及債券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2 及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098 仟元及 3,40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對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帳款合計之 26%、35% 及 2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34,175 仟元及 280,670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個月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97,979	\$ 16,500	\$ 2,400	\$ 56	\$ 616,935
固定利率工具	<u>343,873</u>	<u>89,597</u>	<u>-</u>	<u>-</u>	<u>433,470</u>
	<u>\$ 941,852</u>	<u>\$ 106,097</u>	<u>\$ 2,400</u>	<u>\$ 56</u>	<u>\$1,050,40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個月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33,178	\$ 210	\$ 1,341	\$ -	\$ 634,729
固定利率工具	<u>465,346</u>	<u>116,205</u>	<u>-</u>	<u>-</u>	<u>581,551</u>
	<u>\$1,098,524</u>	<u>\$ 116,415</u>	<u>\$ 1,341</u>	<u>\$ -</u>	<u>\$1,216,280</u>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個月以上	
	\$ 638,614	\$ 15,749	\$ -	\$ 68,237	\$ 722,600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1 年 1 月 1 日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個月以上	
流 入	\$ 181,672	\$ -	\$ -	\$ -	\$ 181,672
流 出	181,249	-	-	-	181,249
	\$ 423	\$ -	\$ -	\$ -	\$ 423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係企業	銷 貨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 2,028	\$ 14,674	\$ 18,387	\$ -

關係企業	營 業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 566	\$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	\$ 4,406	\$ 1,22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1,470</u>	<u>\$ -</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347	\$ 40,595
退職後福利	535	542
	<u>\$ 33,882</u>	<u>\$ 41,1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土地租約保證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資產)	<u>\$ 3,300</u>	<u>\$ 3,300</u>	<u>\$ 3,300</u>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705	29.81	\$ 1,034,556
人 民 幣	46,280	4.92	<u>227,698</u>
			<u>\$ 1,262,25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360	29.81	<u>\$ 636,742</u>

101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5,920	29.04	\$ 1,333,517
人 民 幣	7,077	4.66	<u>32,979</u>
			<u>\$ 1,366,49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532	29.04	<u>\$ 799,529</u>

101年1月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1,846	30.28	\$ 1,569,897
人 民 幣	969	4.07	<u>3,944</u>
			<u>\$ 1,573,841</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	30.28	<u>\$ 42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974	30.28	<u>\$ 241,453</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三二。

三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2 及 10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2 及 101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美國、中國與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中 國	\$ 2,520,758	\$ 3,422,751	\$ 486	\$ 354
台 灣	<u>1,375,751</u>	<u>1,242,842</u>	<u>991,018</u>	<u>1,052,744</u>	<u>1,095,170</u>
	<u>\$ 3,896,509</u>	<u>\$ 4,665,593</u>	<u>\$ 991,504</u>	<u>\$ 1,053,098</u>	<u>\$ 1,095,50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客 戶 A	\$ 682,299	\$ 418,588
客 戶 B	<u>420,614</u>	<u>367,126</u>
	<u>\$ 1,102,913</u>	<u>\$ 848,714</u>

三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除以下所揭露之額外資訊外，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資 產				
備抵退貨及折讓	\$ 6,072	(\$ 6,072)	\$ -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30,119	(30,199)	-	5(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520,516	106,075	626,591	5(4).
出租資產	106,075	(106,075)	-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17,530	30,119	47,649	5(1)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負債準備—流動	\$ -	\$ 8,517	\$ 8,517	5(2)及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07	15,316	22,823	5(3)
<u>權 益</u>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 權	-	41,308	41,308	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2)	502	-	4
未分配盈餘	776,392	(59,571)	716,821	4、 5(2)、 (3)及 (6)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8,891	(\$ 8,891)	\$ -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67,637	(67,637)	-	5(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509,835	103,341	613,176	4、5(4)
出租資產	103,341	(103,341)	-	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67,812	67,812	5(1)及 (3)
<u>負 債</u>				
負債準備—流動	-	11,554	11,554	5(2)及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70	16,882	23,852	5(3)
<u>權 益</u>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 權	-	45,062	45,062	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1)	502	(1,769)	4
保留盈餘	1,138,939	(64,934)	1,074,005	4、 5(2)、(3) 及(6)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成本	\$ 3,038,301	\$ 288	\$ 3,038,589	5(2)、 (3)、(6)
營業費用	832,950	5,898	838,848	5(2)、 (3)、 (6)、(7)
其他費損	59,207	(2,734)	56,473	5(7)
所得稅費用	69,529	180	69,709	5(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9)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3,574	註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086)	5(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			355	5(3)

註：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改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下表達。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晚於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成為首次採用者，故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於該些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以其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為準，惟該等帳面金額應依合併報表、權益法及企業合併等準則作適當調整。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

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67,637 仟元及 30,199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2,663 仟元及 2,445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成本－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80 仟元、營業費用－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38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

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增加 16,882 仟元及 15,31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75 仟元及 80 仟元；另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74 仟元、營業費用－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446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80 仟元、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調整增加 2,086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355 仟元。

(4) 出租資產分類之調節說明

轉換為 IFRSs 後，依持有之意圖將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03,341 仟元及 106,075 仟元。

(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之金額為 8,891 仟元及 6,072 仟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於在轉換日以前尚未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追溯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增加 45,062 仟元及 41,308 仟元。另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282 仟元及營業費用－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3,472 仟元。

(7)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 101 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 2,734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0,152 仟元、股利收現數 379 仟元、利息支付數 1,369 仟元及所得稅支付數 67,789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資金貸與用途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款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與金額
0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2,000	\$ -	\$ -	2.896%	短期融通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	-	-	\$ -	-	-	\$ 1,590,172	(註)

註：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40%。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或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	\$ 10,944	2.36	\$ 10,944	註二
致強公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	37,027	—	37,027	註二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0	111,020	9.43	111,020	註二
	裕基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80,000	10.00	69,432	註一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45,100	2.50	23,471	註一

註一：係按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以期末上市(櫃)證券收盤價計算。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致新公司		致達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 301		註一	-	
					租金收入	1,938		註一	-	
					其他應收款	679		註一	-	
1	Aimtron 公司		致強公司	1	利息費用	4		註一	-	
			旭創公司		2	利息收入	277		註一	-
						勞務費	22,440	註一	1%	

註一：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二：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註一)	資本金 年(註一)	額 底(註一)	期 股數(仟股)	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末(註二)	本期認列之投資 益(損)
								比	%		
致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致強公司	台灣新竹市	投資	\$ 300,000	\$ 300,000	30,000	30,000	100.00	\$ 259,245	\$ 11,060	\$ 11,060
	致達公司 Aimtron 公司	台灣新竹市 British Virgin Island	電子零組件製造 投資	60,000 181,906	60,000 108,568	4,400 6,040	4,400 6,040	61.97 100.00	28,662 92,758	(32,144) (19,802)	(19,920) (19,802)
致強公司	Wisdom 公司 達新微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香港 台灣新竹縣	投資 電子零組件製造	- -	30,330 26,660	- -	- -	- 33.33	- 488	(32) 1,892	(38) 631

註一：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原始外幣金額依同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而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577,317	49	\$1,975,082	36	\$1,343,251	28	\$ 432,825	8	\$ 580,600	10	\$ -	-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86,344	2	423	-	-	-	74	-	-	-
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30,049	6	230,527	5	470,069	9	541,321	10	507,687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三)	-	-	1,074,085	19	1,270,942	26	141,849	3	88,815	2	214,00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九及三一)	843,498	16	22,388	-	19,446	-	87,771	1	84,969	2	63,28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6,023	-	580,349	11	652,763	14	146,917	3	172,500	3	95,61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63,844	9	9,480	-	7,260	-	10,120	-	11,354	-	8,5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93	74	4,077,777	74	3,524,612	73	1,308,038	24	1,485,142	27	896,365	18
	非流動資產	10,944	-	7,831	-	6,854	-	23,472	1	23,852	-	22,823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80,665	7	356,188	6	164,548	3	10,380	-	2,150	-	1,848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86,667	11	611,834	11	626,253	13	33,852	1	26,002	-	24,671	1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81,806	7	381,806	7	381,806	8	1,341,890	25	1,511,144	27	921,036	19
1780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443	-	37,043	1	87,111	2	-	-	-	-	-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3,115	1	67,812	1	47,649	1	-	-	-	-	-	-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004	-	4,069	-	5,052	-	861,721	17	861,721	16	861,721	18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07,644	26	1,466,583	26	1,319,273	27	1,496,855	28	1,666,051	30	2,003,881	41
	資產總計	\$5,317,319	100	\$5,544,360	100	\$4,843,885	100	\$5,317,319	100	\$5,544,360	100	\$4,843,8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17,319	100	\$5,544,360	100	\$4,843,885	100	\$5,317,319	100	\$5,544,360	100	\$4,843,885	100
1XXX	負債	\$5,317,319	100	\$5,544,360	100	\$4,843,885	100	\$5,317,319	100	\$5,544,360	100	\$4,843,885	100
	權益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	-	-
	保留盈餘合計	-	-	-	-	-	-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17,319	100	\$5,544,360	100	\$4,843,885	100	\$5,317,319	100	\$5,544,360	100	\$4,843,8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尚強



經理人：吳錦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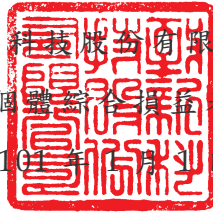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 3,896,509	100	\$ 4,665,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三一）	<u>2,520,995</u>	<u>65</u>	<u>3,038,589</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375,514</u>	<u>35</u>	<u>1,627,004</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54,708	7	295,361	6
6200	管理費用	97,168	2	98,2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2,155</u>	<u>10</u>	<u>403,393</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4,031</u>	<u>19</u>	<u>796,98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621,483</u>	<u>16</u>	<u>830,01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一）	30,787	1	24,3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7,833	1	(51,04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5,233)	-	(2,0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u>28,700</u>)	(<u>1</u>)	(<u>25,05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687</u>	<u>1</u>	(<u>53,76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46,170	17	776,25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03,608</u>	<u>3</u>	<u>69,61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2,562</u>	<u>14</u>	<u>706,639</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70 -	(\$	1,76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6,967 -		3,574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39) -	(2,086)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27 -		3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325</u> -		<u>7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550,887</u> 14	\$	<u>706,713</u> 1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6.33</u>	\$	<u>8.24</u>
9810	稀 釋	\$	<u>6.15</u>	\$	<u>8.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特別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除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86,172	\$ 861,721	\$ 2,003,881	\$ 390,663	\$ -	-	\$ 716,821	\$ -	\$ -	(\$ 3,106)	(\$ 47,131)	\$ 3,922,849	
B1	-	-	-	69,599	-	-	(69,599)	-	-	-	-	-	-
B3	-	-	-	-	19,609	-	(19,609)	-	-	-	-	-	-
B5	-	-	-	-	-	-	(258,516)	-	-	-	-	-	(258,516)
C15	-	-	(344,688)	-	-	-	-	-	-	-	-	-	(344,688)
D1	-	-	-	-	-	-	706,639	-	-	-	-	-	706,639
D3	-	-	-	-	-	-	(1,731)	(1,769)	3,574	-	-	-	74
D5	-	-	-	-	-	-	704,908	(1,769)	3,574	-	-	-	706,713
M1	-	-	3,104	-	-	-	-	-	-	-	-	-	3,104
N1	-	-	3,754	-	-	-	-	-	-	-	-	-	3,754
Z1	86,172	861,721	1,666,051	460,262	19,609	1,074,005	(1,769)	468	(47,131)	-	-	-	4,033,216
B1	-	-	-	71,027	-	-	(71,027)	-	-	-	-	-	-
B3	-	-	-	-	17,806	-	17,806	-	-	-	-	-	-
B5	-	-	-	-	-	-	(439,478)	-	-	-	-	-	(439,478)
C15	-	-	(172,344)	-	-	-	-	-	-	-	-	-	(172,344)
D1	-	-	-	-	-	-	542,562	-	-	-	-	-	542,562
D3	-	-	-	-	-	-	(612)	1,970	6,967	-	-	-	8,325
D5	-	-	-	-	-	-	541,950	1,970	6,967	-	-	-	550,887
M1	-	-	3,148	-	-	-	-	-	-	-	-	-	3,148
Z1	86,172	861,721	1,496,855	531,289	1,803	1,123,256	(201)	7,435	(47,131)	-	-	-	3,975,4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6,170	\$ 776,25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686	36,394
A20200	攤銷費用	37,289	52,551
A20900	財務成本	5,233	2,028
A21200	利息收入	(18,603)	(9,594)
A21300	股利收入	(172)	(15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7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700	25,0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60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960)	(2,53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203	(11,3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 少(增加)	86,344	(85,92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23,807	209,9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576	(2,880)
A31200	存貨減少	116,505	72,4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7	(2,22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 加(減少)	(74)	7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 少)	(68,886)	28,9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594	(124,02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34)	3,0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78	(1,94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119)	(1,057)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 勞增加(減少)	(25,583)	76,8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3,941	1,045,0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8,399	\$ 9,53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2	1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46)	(1,3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982)	(67,7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1,184</u>	<u>985,6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000)	(71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61,960	612,53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870)	(212,28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71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44)	(25,2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	9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9)	(2,4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6,136</u>	<u>(334,3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94,200	1,312,22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47,315)	(729,1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30	3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1,822)	(603,2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6,707)</u>	<u>(19,8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22</u>	<u>38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2,235	631,8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5,082</u>	<u>1,343,2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77,317</u>	<u>\$ 1,975,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5 年 7 月 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子裝置使用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8 月 30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 97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圓創科技公司)進行合併。依據合併契約之規定，本合併案採吸收合併及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六項之方式，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圓創科技公司因合併而解散。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圓創科技公司普通股 4.02 股，本公司共發行股票 11,838 仟股並以 97 年 10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辦理變更登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佈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佈之生效日 (註 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

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

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暨「其他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 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

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對具控制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

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4.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採個別評估及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係以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本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股票交易。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取得子公司／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五)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分別為 7,558 仟元、8,891 仟元及 6,072 仟元。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2,930 仟元、144,576 仟元及 173,78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89,815 仟元、76,764 仟元及 126,136 仟元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五)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件三十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無活絡市場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獲利率（若可行）。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七)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3	\$ 133	\$ 1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8,563	366,571	672,26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866,077	1,498,100	471,500
附買回條件債券	<u>292,544</u>	<u>110,278</u>	<u>199,353</u>
	<u>\$2,577,317</u>	<u>\$1,975,082</u>	<u>\$1,343,251</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2%~3.2%	0.02%~1.36%	0.02%~1.36%
附買回債券	0.68%~0.72%	0.80%	0.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	\$ 423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88	-
— 融券合約(二)	-	350	-
— 可轉換公司債	-	83,806	-
	<u>\$ -</u>	<u>\$ 86,344</u>	<u>\$ 423</u>
流 動	<u>\$ -</u>	<u>\$ 86,344</u>	<u>\$ 42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非衍生金融負債			
— 融券合約(二)	<u>\$ -</u>	<u>\$ 74</u>	<u>\$ -</u>
流 動	<u>\$ -</u>	<u>\$ 74</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1年1月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10~101.02.10	USD 6,000/ NTD 181,672

本公司 102 年度未從事遠期外匯交易；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融券保證金（帳列其他應收款）6,808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10,944	\$ 7,831	\$ 6,854
—基金受益憑證	<u>-</u>	<u>330,049</u>	<u>230,527</u>
	<u>\$ 10,944</u>	<u>\$ 337,880</u>	<u>\$ 237,381</u>
流動	\$ -	\$ 330,049	\$ 230,527
非流動	<u>10,944</u>	<u>7,831</u>	<u>6,854</u>
	<u>\$ 10,944</u>	<u>\$ 337,880</u>	<u>\$ 237,381</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126	\$ 303
<u>應收帳款</u>			
關係人	-	4,406	1,224
非關係人	843,560	1,070,304	1,269,853
減：備抵呆帳	<u>62</u>	<u>751</u>	<u>438</u>
	<u>843,498</u>	<u>1,073,959</u>	<u>1,270,639</u>
	<u>\$ 843,498</u>	<u>\$1,074,085</u>	<u>\$1,270,94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4,549	\$ 13,697	\$ 18,944
應收融券保證金(附註七)	-	6,808	-
其他	<u>1,474</u>	<u>1,883</u>	<u>502</u>
	<u>\$ 16,023</u>	<u>\$ 22,388</u>	<u>\$ 19,446</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06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天以下	\$ 20,593	\$ 16,739	\$ 23,809
61至90天	-	-	-
91至120天	60	-	-
121至180天	-	-	-
合計	<u>\$ 20,653</u>	<u>\$ 16,739</u>	<u>\$ 23,8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751	\$ 438
加：本年度提列	-	7,643
減：本年度迴轉	689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7,330
年底餘額	<u>\$ 62</u>	<u>\$ 751</u>

(二)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之款項，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十、存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267,939	\$ 298,899	\$ 345,334
在製品	124,739	151,192	179,328
原料	71,166	130,258	128,101
	<u>\$ 463,844</u>	<u>\$ 580,349</u>	<u>\$ 652,763</u>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520,995仟元及3,038,589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74,656	\$ 74,286
存貨盤虧	94	341
下腳收入	(<u>452</u>)	(<u>892</u>)
	<u>\$ 74,298</u>	<u>\$ 73,735</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投資子公司	<u>\$ 380,665</u>	<u>\$ 356,188</u>	<u>\$ 164,548</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致強公司)	\$ 259,245	\$ 241,135	\$ 129,367
致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達公司)	28,662	48,582	-
Aimtron Technology Corp.(Aimtron公司)	92,758	37,252	4,821
Wisdom Electronics Limited(Wisdom公司)	-	29,219	30,360
	<u>\$ 380,665</u>	<u>\$ 356,188</u>	<u>\$ 164,54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致強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致達公司	61.97%	61.97%	-
Aimtron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Wisdom公司	-	100.00%	100.00%

Wisdom 公司於 102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業已於 102 年 9 月完成清算程序。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4,526	\$ 487,018	\$ 13,203	\$ 44,054	\$ 2,835	\$ 18,953	\$ 1,448	\$ 2,541	\$ 684,578
增 添	-	5,079	4,238	9,915	-	3,682	560	-	23,474
處 分	-	-	(5,847)	(8,250)	(754)	(5,380)	-	-	(20,231)
本期重分類	-	2,541	-	-	-	-	-	(2,541)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4,526	\$ 494,638	\$ 11,594	\$ 45,719	\$ 2,081	\$ 17,255	\$ 2,008	\$ -	\$ 687,8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5,120	\$ 5,133	\$ 18,603	\$ 852	\$ 8,361	\$ 256	\$ -	\$ 58,325
折舊費用	-	16,967	3,330	10,791	451	4,398	457	-	36,394
處 分	-	-	(4,348)	(8,250)	(754)	(5,380)	-	-	(18,73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42,087	\$ 4,115	\$ 21,144	\$ 549	\$ 7,379	\$ 713	\$ -	\$ 75,987
101年1月1日淨額	\$ 114,526	\$ 461,898	\$ 8,070	\$ 25,451	\$ 1,983	\$ 10,592	\$ 1,192	\$ 2,541	\$ 626,253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114,526	\$ 452,551	\$ 7,479	\$ 24,575	\$ 1,532	\$ 9,876	\$ 1,295	\$ -	\$ 611,834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4,526	\$ 494,638	\$ 11,594	\$ 45,719	\$ 2,081	\$ 17,255	\$ 2,008	\$ -	\$ 687,821
增 添	-	-	4,247	6,043	-	558	671	-	11,519
處 分	-	-	(260)	(10,672)	-	(1,650)	-	-	(12,58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4,526	\$ 494,638	\$ 15,581	\$ 41,090	\$ 2,081	\$ 16,163	\$ 2,679	\$ -	\$ 686,7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2,087	\$ 4,115	\$ 21,144	\$ 549	\$ 7,379	\$ 713	\$ -	\$ 75,987
處 分	-	-	(260)	(10,672)	-	(1,650)	-	-	(12,582)
折舊費用	-	17,074	3,555	11,075	348	4,035	599	-	36,68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59,161	\$ 7,410	\$ 21,547	\$ 897	\$ 9,764	\$ 1,312	\$ -	\$ 100,091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114,526	\$ 435,477	\$ 8,171	\$ 19,543	\$ 1,184	\$ 6,399	\$ 1,367	\$ -	\$ 586,667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6 至 42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41 年
工程系統	5 至 41 年
儀器設備	3 至 4 年
研發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4 年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商 譽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4,143	\$ 233,268	\$ 381,806	\$ 639,217
單獨取得	2,483	-	-	2,483
處 分	(17,063)	-	-	(17,06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563	\$ 233,268	\$ 381,806	\$ 624,637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商 譽	合 計
	成 本			
<u>累計攤銷</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8,676	\$ 151,624	\$ -	\$ 170,300
攤銷費用	5,897	46,654	-	52,551
處 分	(17,063)	-	-	(17,06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510</u>	<u>\$ 198,278</u>	<u>\$ -</u>	<u>\$ 205,788</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5,467</u>	<u>\$ 81,644</u>	<u>\$ 381,806</u>	<u>\$ 468,917</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3</u>	<u>\$ 34,990</u>	<u>\$ 381,806</u>	<u>\$ 418,849</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563	\$ 233,268	\$ 381,806	\$ 624,637
單獨取得	689	-	-	689
處 分	(9,398)	(233,268)	-	(242,66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54</u>	<u>\$ -</u>	<u>\$ 381,806</u>	<u>\$ 382,660</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510	\$ 198,278	\$ -	\$ 205,788
攤銷費用	2,299	34,990	-	37,289
處 分	(9,398)	(233,268)	-	(242,66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u>	<u>\$ -</u>	<u>\$ -</u>	<u>\$ 41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43</u>	<u>\$ -</u>	<u>\$ 381,806</u>	<u>\$ 382,24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1至2年
專門技術	5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款	\$ 8,430	\$ 9,363	\$ 6,984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二)	3,300	3,300	3,300
存出保證金	704	769	1,752
其 他	563	117	276
	<u>\$ 12,997</u>	<u>\$ 13,549</u>	<u>\$ 12,312</u>
流 動	<u>\$ 8,993</u>	<u>\$ 9,480</u>	<u>\$ 7,260</u>
非 流 動	<u>\$ 4,004</u>	<u>\$ 4,069</u>	<u>\$ 5,052</u>

十五、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432,825	\$ 580,600	\$ _____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5%~1.03% 及 0.86%~0.93%。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0	\$ 19	\$ 9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470,049	541,302	507,678
	<u>\$ 470,069</u>	<u>\$ 541,321</u>	<u>\$ 507,687</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8,311	\$ 24,739	\$ 135,186
應付研發費用	22,046	21,385	17,361
其 他	41,492	42,691	61,455
	<u>\$ 141,849</u>	<u>\$ 88,815</u>	<u>\$ 214,002</u>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員工福利(一)	\$ 2,562	\$ 2,663	\$ 2,445
退貨及折讓(二)	7,558	8,891	6,072
	<u>\$ 10,120</u>	<u>\$ 11,554</u>	<u>\$ 8,517</u>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45	\$ 6,072	\$ 8,517
本 年 度 新 增	2,663	13,310	15,973
本 年 度 迴 轉 / 使 用	(2,445)	(10,491)	(12,936)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663</u>	<u>\$ 8,891</u>	<u>\$ 11,554</u>

(接次頁)

(承前頁)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63	\$ 8,891	\$ 11,554
本年度新增	3,808	8,662	12,470
本年度迴轉／使用	(3,909)	(9,995)	(13,90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562	\$ 7,558	\$ 10,120

-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0%	4.500%	4.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20	\$ 296
利息成本	744	7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8)	(418)
	<u>\$ 636</u>	<u>\$ 6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	\$ 91
推銷費用	202	165
管理費用	61	75
研發費用	318	297
	<u>\$ 636</u>	<u>\$ 628</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739 仟元及 2,086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825 仟元及 2,086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47,428	\$ 45,773	\$ 42,8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956)	(21,921)	(20,034)
提撥短絀	<u>23,472</u>	<u>23,852</u>	<u>22,82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3,472</u>	<u>\$ 23,852</u>	<u>\$ 22,82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5,773	\$ 42,857
當期服務成本	313	296
利息成本	744	750
精算損失	598	1,87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7,428</u>	<u>\$ 45,77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921	\$ 20,03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8	418
精算損失	(141)	(216)
雇主提撥數	<u>1,748</u>	<u>1,685</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3,956</u>	<u>\$ 21,92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0.75
債務工具	27.48	26.73	27.77
其他	<u>27.75</u>	<u>35.84</u>	<u>31.48</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7,428</u>)	(<u>\$ 45,773</u>)	(<u>\$ 42,85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3,956</u>	<u>\$ 21,921</u>	<u>\$ 20,034</u>
提撥短絀	(<u>\$ 23,472</u>)	(<u>\$ 23,852</u>)	(<u>\$ 22,82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981</u>)	(<u>\$ 1,870</u>)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14</u>)	(<u>\$ 216</u>)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866 仟元及 1,780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6,172</u>	<u>86,172</u>	<u>86,172</u>
已發行股本	\$ 861,721	\$ 861,721	\$ 861,721
發行溢價（含合併溢額）	<u>1,392,439</u>	<u>1,564,783</u>	<u>1,909,471</u>
	<u>\$2,254,160</u>	<u>\$2,426,504</u>	<u>\$2,771,19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業以 96 年 3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 140.5 元溢價發行。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嗣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6 月 1 日起上市買賣。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67,839	\$ 440,183	\$ 784,871
合併溢額	1,124,600	1,124,600	1,124,600
庫藏股票交易	59,264	56,116	53,012
員工認股權	42,107	45,062	41,308
其他	3,045	90	90
	<u>\$1,496,855</u>	<u>\$1,666,051</u>	<u>\$2,003,881</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合併溢額	庫藏股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4,871	\$ 1,124,600	\$ 53,012	\$ 41,308	\$ 9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	3,754	-
發放現金股利	(344,688)	-	-	-	-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3,104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0,183</u>	<u>\$ 1,124,600</u>	<u>\$ 56,116</u>	<u>\$ 45,062</u>	<u>\$ 90</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0,183	\$ 1,124,600	\$ 56,116	\$ 45,062	\$ 90
發放現金股利	(172,344)	-	-	-	-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3,148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2,955)	2,95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7,839</u>	<u>\$ 1,124,600</u>	<u>\$ 59,264</u>	<u>\$ 42,107</u>	<u>\$ 3,04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

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0%，並以 25% 為上限；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3.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另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畫、資金需求等因素，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決定股東股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80%。

本公司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947 仟元及 159,359 仟元；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皆按各該年度擬發放金額之 2% 計算，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753 仟元及 13,141 仟元。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

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027		\$ 69,599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806)		19,609	
股東現金股利	439,478	\$ 5.10	258,516	\$ 3.00
	<u>\$ 492,699</u>		<u>\$ 347,724</u>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 2 元及 4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 172,344 仟元及 344,688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159,359	\$ 88,533
董監事酬勞	13,141	7,083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單位：仟股
<u>102 年度</u>				<u>年初及年底股數</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443</u>

(接次頁)

(承前頁)

收 回 原 因	年初及年底股數
<u>101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 藏股票	<u>443</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37,027</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49,442</u>
<u>101 年 1 月 1 日</u>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31,129</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收 入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銷售收入	<u>\$ 3,867,656</u>	<u>\$ 4,650,307</u>
其 他	<u>28,853</u>	<u>15,286</u>
	<u>\$ 3,896,509</u>	<u>\$ 4,665,593</u>

二二、本 年 度 淨 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u>\$ 11,527</u>	<u>\$ 13,502</u>
利息收入	<u>18,603</u>	<u>9,594</u>
股利收入	<u>172</u>	<u>156</u>
其 他	<u>485</u>	<u>1,115</u>
	<u>\$ 30,787</u>	<u>\$ 24,36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1,279	(\$ 53,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3,905	3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 益	1,960	2,5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600
減損迴轉利益	689	-
其 他	-	(711)
	<u>\$ 27,833</u>	<u>(\$ 51,045)</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233)</u>	<u>(\$ 2,028)</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u>(\$ 689)</u>	<u>\$ 7,643</u>

(五)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686	\$ 36,394
無形資產	<u>37,289</u>	<u>52,551</u>
合 計	<u>\$ 73,975</u>	<u>\$ 88,9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70	\$ 1,755
營業費用	<u>35,116</u>	<u>34,639</u>
	<u>\$ 36,686</u>	<u>\$ 36,3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904	\$ 26,562
營業費用	<u>17,385</u>	<u>25,989</u>
	<u>\$ 37,289</u>	<u>\$ 52,55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4,010	\$ 12,665
確定福利計畫	<u>636</u>	<u>628</u>
	14,646	13,293
股份基礎給付	-	3,754
其他員工福利	<u>479,961</u>	<u>490,89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94,607</u>	<u>\$507,9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508	\$ 53,598
營業費用	<u>439,099</u>	<u>454,346</u>
	<u>\$494,607</u>	<u>\$507,944</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6,782	\$ 50,1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5,503)	(104,002)
淨損益	<u>\$ 21,279</u>	<u>(\$ 53,843)</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6,648	\$ 77,4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263</u>	<u>12,375</u>
	78,911	89,77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4,697</u>	(20,1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3,608</u>	<u>\$ 69,61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646,170</u>	<u>\$776,25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9,848	\$131,96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08	1,579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免稅所得	(\$ 42,536)	(\$ 62,93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0,538	2,7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757	34,82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00)	3,656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2,939	(54,8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263	12,37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91</u>	<u>1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3,608</u>	<u>\$ 69,61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當期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91</u>	<u>\$ 180</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64)</u>	<u>\$ 175</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7,771</u>	<u>\$ 84,969</u>	<u>\$ 63,28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認 列 於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國外）	\$ -	\$ 3,373	\$ -	\$ -	\$ 3,3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	48	-	-	-
備抵呆帳	268	(139)	-	-	12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736	2,973	-	-	28,709
海外倉存貨調整	6,320	488	-	-	6,8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85	(2,384)	-	-	(1,199)
遞延收入	-	19	-	-	19
負債準備	1,511	(226)	-	-	1,2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32	2,723	(64)	-	3,991
	36,304	6,875	(64)	-	43,115
投資抵減	31,508	(31,508)	-	-	-
	<u>\$ 67,812</u>	<u>(\$ 24,633)</u>	<u>(\$ 64)</u>	<u>(\$ 64)</u>	<u>\$ 43,115</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認 列 於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	\$ 24	\$ -	\$ -	(\$ 48)
備抵呆帳	215	53	-	-	26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829	7,907	-	-	25,736
海外倉存貨調整	7,187	(867)	-	-	6,3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69)	3,554	-	-	1,185
遞延收入	90	(90)	-	-	-
負債準備	1,032	479	-	-	1,51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48	(91)	175	-	1,332
	25,160	10,969	175	-	36,304
投資抵減	22,489	9,019	-	-	31,508
	<u>\$ 47,649</u>	<u>\$ 19,988</u>	<u>\$ 175</u>	<u>\$ 175</u>	<u>\$ 67,812</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差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13,051</u>	<u>\$ -</u>	<u>\$ 52,64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51,553</u>	<u>\$ 451,553</u>	<u>\$ 432,324</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2 年度到期。

(六) 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被消滅之圓創科技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就新設創立及增資擴展用於產銷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所得，選擇適用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免稅租稅優惠案彙列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u>致新公司</u>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8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1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u>圓創公司</u>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123,256</u>	<u>1,074,005</u>	<u>716,821</u>
	<u>\$1,123,256</u>	<u>\$1,074,005</u>	<u>\$ 716,82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3,802</u>	<u>\$ 41,322</u>	<u>\$ 7,622</u>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2.33%(預計)及11.0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圓創科技公司截至 97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並就 97 至 9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內容提請行政救濟程序中，相關之所得稅費用業已估列入帳。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6.33</u>	<u>\$ 8.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6.15</u>	<u>\$ 8.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542,562</u>	<u>\$706,63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29	85,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511</u>	<u>2,53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8,240</u>	<u>88,26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600 單位（以下簡稱「96 年認股權計劃」），是項憑證得於 1 年內分次發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6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916	\$ 146.60	3,017	\$ 146.60
本年度註銷	(91)	-	(101)	-
年底流通在外	<u>2,825</u>	146.60	<u>2,916</u>	146.60
年底可執行	<u>2,825</u>	146.60	<u>2,916</u>	146.6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46.60	\$ 146.60	\$ 146.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98 年	1.98 年	2.98 年

本公司 96 年認股權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63.92 元
行使價格	146.6 元
預期波動率	58.43~58.28%
預期存續期間	2.90~4.40 年
預期股利率	4.22%
無風險利率	0.69~1.10%

本公司 101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754 仟元。

二六、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致達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101年2月24日	61.97	\$ 60,000

本公司收購致達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電子零組件之營運，收購之移轉對價主係現金。取得致達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七、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2 年度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用以取得對 Aimtron 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為 28,468 仟元，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自 91 年 10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到期。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3,589	\$ 3,539	\$ 4,21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4,355	14,154	14,154
超過 5 年	7,763	11,195	14,734
	<u>\$ 25,707</u>	<u>\$ 28,888</u>	<u>\$ 33,103</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4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5,992	\$ 12,113	\$ 11,69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368	9,673	13,241
	<u>\$ 10,360</u>	<u>\$ 21,786</u>	<u>\$ 24,940</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亦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0,944	\$ -	\$ -	\$ 10,944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86,344	\$ -	\$ -	\$ 86,3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7,831	\$ -	\$ -	\$ 7,831
基金受益憑證	330,049	-	-	330,049
合 計	\$ 337,880	\$ -	\$ -	\$ 337,8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負債	\$ 74	\$ -	\$ -	\$ 74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性金融資產	\$ -	\$ 423	\$ -	\$ 4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6,854	\$ -	\$ -	\$ 6,854
基金受益憑證	230,527	-	-	230,527
合 計	\$ 237,381	\$ -	\$ -	\$ 237,381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國內上市（櫃）股票及融券合約）。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

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86,344	\$ 42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440,842	3,075,624	2,638,6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944	337,880	237,38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7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53,020	1,210,736	721,68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經營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並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059	\$ 45,762	\$ 51,813
人 民 幣	45,146	-	-
<u>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360	27,532	7,974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u>美 元 之 影 響</u>		<u>人 民 幣 之 影 響</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利益	<u>(\$ 17,437)</u>	<u>(\$ 26,470)</u>	<u>(\$ 11,106)</u>	<u>\$ -</u>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61,921	\$1,611,678	\$ 674,153
—金融負債	432,825	580,6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18,529	366,537	672,231
—金融負債	-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19 仟元及 36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及債券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2 及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47 仟元及 50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

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對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帳款合計之 26%、35% 及 2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34,175 仟元及 280,670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個月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93,202	\$ 16,500	\$ 2,160	\$ 56	\$ 611,918
固定利率工具	<u>343,873</u>	<u>89,597</u>	<u>-</u>	<u>-</u>	<u>433,470</u>
	<u>\$ 937,075</u>	<u>\$ 106,097</u>	<u>\$ 2,160</u>	<u>\$ 56</u>	<u>\$1,045,388</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個月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28,774	\$ 20	\$ 1,341	\$ -	\$ 630,135
固定利率工具	<u>465,346</u>	<u>116,205</u>	<u>-</u>	<u>-</u>	<u>581,551</u>
	<u>\$1,094,120</u>	<u>\$ 116,225</u>	<u>\$ 1,341</u>	<u>\$ -</u>	<u>\$1,211,686</u>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個月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37,813	\$ 15,639	\$ 68,184	\$ 53	\$ 721,689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個月以上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181,672	\$ -	\$ -	\$ -	\$ 181,672
流出	<u>181,249</u>	<u>-</u>	<u>-</u>	<u>-</u>	<u>181,249</u>
	<u>\$ 423</u>	<u>\$ -</u>	<u>\$ -</u>	<u>\$ -</u>	<u>\$ 423</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關係企業	<u>\$ 2,028</u>	<u>\$ 14,674</u>	<u>\$ 18,387</u>	<u>\$ -</u>

關係企業	營業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u>\$ 566</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關聯企業	<u>\$ -</u>	<u>\$ 4,406</u>	<u>\$ 1,22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公司	<u>\$ 277</u>	<u>\$ -</u>

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致強子公司，利率為2.896%與市場利率相近。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1,470</u>	<u>\$ -</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子公司	租賃	交易	利息	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u>\$ 1,938</u>	<u>\$ 772</u>	<u>\$ 4</u>	<u>\$ -</u>

係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帳列營業外其他收入項下，依約收取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公司	<u>\$ 679</u>	<u>\$ 51</u>	<u>\$ -</u>
<u>存入保證金</u>			
子公司	<u>\$ 301</u>	<u>\$ 301</u>	<u>\$ -</u>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745	\$ 35,217
退職後福利	427	434
	<u>\$ 28,172</u>	<u>\$ 35,6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土地租約保證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資產)	<u>\$ 3,300</u>	<u>\$ 3,300</u>	<u>\$ 3,300</u>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059		29.81	\$	985,489		
人 民 幣		45,146		4.92		<u>222,118</u>		
						<u>\$ 1,207,607</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1,360		29.81	\$	<u>636,742</u>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5,762		29.04	\$	<u>1,328,92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532		29.04	\$	<u>799,529</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1,813		30.28		\$	1,568,89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		30.28		\$	42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974		30.28		\$	241,453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三一。

三五、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備抵退貨及折讓	\$ 6,072	(\$ 6,072)	\$ -	(五)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119	(30,199)	-	(五)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520,178	106,075	626,253	(五)4.
出租資產	106,075	(106,075)	-	(五)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530	30,119	47,649	(五)1. 及 3.
<u>負 債</u>				
負債準備—流動	-	8,517	8,517	(五)2. 及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07	15,316	22,823	(五)3.
<u>權 益</u>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41,308	41,308	(四)、 (五)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02)	502	-	(四)
未分配盈餘	776,392	(59,571)	716,821	(四)、 (五)2. 、3.及 6.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 個體 資產負債表 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備抵退貨及折讓	\$ 8,891	(\$ 8,891)	\$ -	(五)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7,637	(67,637)	-	(五)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497,890	113,944	611,834	(五)4.
出租資產	113,944	(113,944)	-	(五)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7,812	67,812	(五)1. 及 3.
<u>負 債</u>				
負債準備—流動	-	11,554	11,554	(五)2 及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70	16,882	23,852	(五)3.
<u>權 益</u>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45,062	45,062	(四)、 (五)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71)	502	(1,769)	(四)
未分配盈餘	1,138,939	(64,934)	1,074,005	(四)、 (五)2 、3 及 6.

(三) 101 年度 個體 綜合損益表 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成本	\$ 3,038,301	\$ 288	\$ 3,038,589	(五)2、3 及 6
營業費用	791,087	5,898	796,985	(五)2、 3、6 及 7.
其他費損	53,779	(2,734)	51,045	(五)7.
所得稅費用	69,435	180	69,615	(五)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769)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3,574	註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086)	(五)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			355	(五)3.

註：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改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下表達。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晚於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成為首次採用者，故個體財務報表中對於此類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以其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為準，惟該等帳面金額應依權益法處理之相關準則作適當調整。

(五)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7,637 仟元及 30,199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2,663 仟元及 2,445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成本－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80 仟元、營業費用－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38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

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分別增加 16,882 仟元及 15,31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75 仟元及 80 仟元；另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74 仟元、營業費用－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446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80 仟元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調整增加 2,086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355 仟元。

4. 出租資產分類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持有之意圖將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13,944 仟元及 106,075 仟元。

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8,891 仟元及 6,072 仟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在轉換日以前尚未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追溯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增加 45,062 仟元及 41,308 仟元。另 101 年度及之營業成本—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282 仟元、營業費用—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3,472 仟元。

7.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 101 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 2,734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9,532 仟元、股利收現數 156 仟元、利息支付數 1,369 仟元及所得稅支付數 67,739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上述差異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資金融通之必要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與	
																價值	貸與限額		貸與總額
0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2,000	\$ -	\$ -	2.896%	短期	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 -	\$ -	\$ -	\$ 1,590,172 (註)

註：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40%。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或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允 允 價 值	備 註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872	\$ 10,944	2.36	\$ 10,944	註二
致強公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43	37,027	-	37,027	註二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640	111,020	9.43	111,020	註二
	裕基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8,000	80,000	10.00	69,432	註一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100	45,100	2.50	23,471	註一

註一：係按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以期末上市（櫃）證券收盤價計算。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金額 (註一)	投資 金額 (註一)	資本金 年底 (註一)	額 股數 (仟股)	末		持有 金額	被 本期 金額	投資 公司 益 (註二)	本期 認列之投資 益 (損)
								比 率	%帳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強公司	台灣新竹市	投資	\$ 300,000	\$ 300,000	300,000	30,000	100.00	\$ 259,245	\$ 11,060	\$ 11,060	\$ 11,060	
	致達公司 Aimtron 公司	台灣新竹市 British Virgin Island	電子零組件製造 投資	60,000 181,906	60,000 108,568	4,400 6,040	61.97 100.00	28,662 92,758	(32,144) (19,802)	(19,920) (19,802)	(19,920) (19,802)	(19,920) (19,802)	
致強公司	Wisdom 公司 達新微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香港 台灣新竹縣	投資 電子零組件製造	- -	30,330 26,660	- -	- -	- 33.33	- 448	(32) 1,892	(38) 631	(38) 631	

註一：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原始外幣金額依同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而得。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積存金額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積存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積存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持有之比例	本期末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集成電路、分立器件、電子專用設備的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62,178	(註)	\$ -	\$ 28,695	\$ -	\$ -	\$ 28,695	\$ 562	46.15%	\$ 259	\$ 30,681	\$ -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的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6,407	(註)	\$ -	6,407	\$ -	\$ -	6,407	1,779	100.00%	1,779	7,311	\$ -	
本期末大陸赴	第三地區轉投資	USD1,068 仟元	匯出金額	USD1,068 仟元	審准	審金	審金	審金	會赴	經大	部地	審投	會資	規限
本期末陸赴	第三地區轉投資	USD1,068 仟元	匯出金額	USD1,068 仟元	審准	審金	審金	審金	會赴	經大	部地	審投	會資	規限
														\$2,385,257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307,806	4,010,538	(297,268)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176	588,144	(25,032)	(4)
無形資產		37,043	481	(36,562)	(99)
其他資產		608,534	728,543	120,009	20
資產總額		5,566,559	5,327,706	(238,853)	(4)
流動負債		1,490,763	1,314,071	(176,692)	(12)
非流動負債		25,700	33,550	7,850	31
負債總額		1,516,463	1,347,621	(168,842)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33,216	3,975,429	(57,787)	(1)
股本		861,721	861,721	0	0
資本公積		1,666,051	1,496,855	(169,196)	(10)
保留盈餘		1,553,876	1,656,348	102,472	7
其他權益		(1,301)	7,636	8,937	-
庫藏股票		(47,131)	(47,131)	0	0
非控制權益		16,880	4,656	(12,224)	(72)
權益總額		4,050,096	3,980,085	(70,011)	(2)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所致。
2.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每年攤銷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由上可知，對公司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665,593	3,896,509	(769,084)	(16)
營業毛利	1,627,004	1,375,514	(251,490)	(15)
營業損益	788,156	566,953	(221,203)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73)	68,558	90,631	-
稅前淨利	766,083	635,511	(130,572)	(1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96,374	530,338	(166,036)	(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96,374	530,338	(166,036)	(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	8,325	8,251	11,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6,448	538,663	(157,785)	(2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06,639	542,562	(164,077)	(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0,265)	(12,224)	(1,959)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06,713	550,887	(155,826)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0,265)	(12,224)	(1,959)	(19)
每股盈餘	8.24	6.33	(1.91)	(2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及毛利及營業損益減少，主要係102年度產銷量均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兌換淨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考量目前經營狀況及依據歷史經驗推估103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為1,362百萬顆。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57	86	51%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102	111	9%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7	15	11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因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77,480	944,311	838,973	2,782,818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944,311 仟元，主要係預計產銷量持續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流入數增加。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6,770 仟元，主要係預計購入固定資產及短期投資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22,203 仟元，主要係預計股利分配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購置儀器儀器	自有資金	103 年	42,938	4,700	2,655	4,137	9,261	4,798	4,247	13,140
購置研發設備及軟體	自有資金	103 年	55,411	9,975	4,314	2,301	19,403	9,915	6,043	3,460
購置辦公室	自有資金	103 年	567,931	-	-	496,450	58,780	11,302	1,229	17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無。
2. 其他效益說明：所購置之設備及軟體，將用以提升研究發展效能，加速產品量產時程及品質。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為目的，本公司 102 年採權益法之投資虧損為新台幣 28,700 仟元，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102年度合併利息收支淨額為13,745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3,896,509仟元及營業利益566,953仟元之0.35%及2.42%，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影響不大。

2. 匯率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兌換淨利益為 23,138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 3,896,509 仟元及營業利益 566,953 仟元之 0.59%及 4.08%。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外銷比重約 65%，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其影響性，而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採取下列措施：

(1)由專人負責匯率變化之觀察，以掌握匯市之最新狀況並預售遠期外匯避險。

(2)部分台幣付款改成外幣支付或增加外幣負債，以沖抵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2.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致強投資(股)公司因有短期資金需求，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貸與新台幣32,000仟元，貸與期間為半年，並依規定計息，已到期償還。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匯率風險為目的，並作定期評估。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與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之類比 IC 產品，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約 1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截至目前並已完成相關計畫。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即時作出因應對策，以降低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科技產業不斷地變化，本公司惟有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客戶以維持公司競爭力及成長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廠之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最大之銷售客戶佔營業額約 18%，故無銷貨集中之情事；而最大之進貨廠商約佔進貨總額之 19%，故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就九十七至九十九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內容提請行政救濟程序中，相關之所得稅費用業已估列入帳。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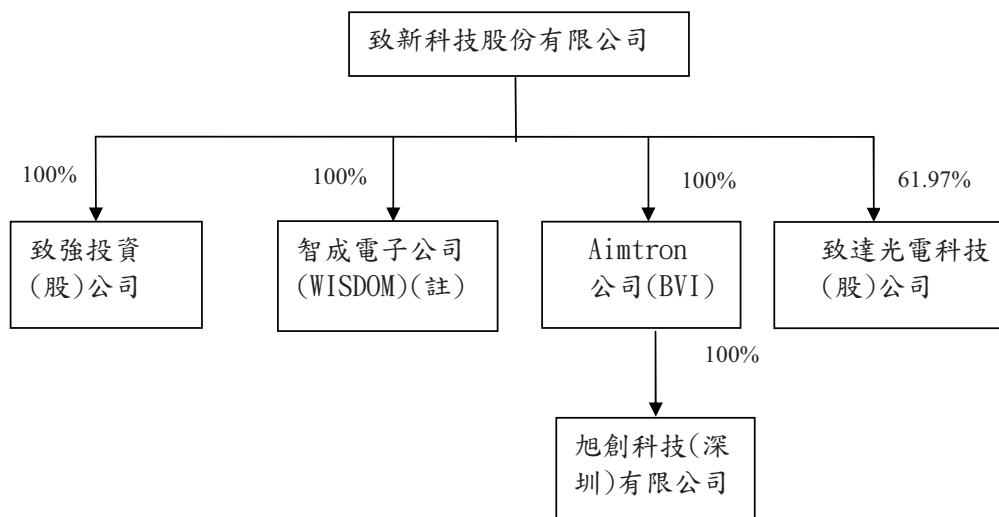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註：智成電子有限公司已於102年9月清算完成。

B.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謝南強、吳錦川、周肇隆)與盈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故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合計持有該公司6.65%之股份。

(2)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致強投資(股)公司	96.5.28	新竹市建中路136號2樓	新台幣3億元	投資業
智成電子有限公司(WISDOM ELECTRONICS LIMITED)(註)	96.5.17	RM A, 13/F., NGAN HOUSE, 210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 K.	HKD 7,300,000 (NT 31,388 仟元)	投資業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	93.4.15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6,040,000 (NT 181,906 仟元)	投資業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3.8.2	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泰然四路泰然工業區211棟615室	HKD 1,500,000 (NT 6,407 仟元)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致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100.7.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2號4樓	NT 71,000 仟元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投射電容式觸控ICs及其相關客製化韌體與驅動程式服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盈碼科技(股)公司	90.6.12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52 號 7 樓	NT 90,000 仟元	系統研發、智慧型的網路產品、軟體授權

註：智成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9 月清算完成。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半數以上董事相同	謝南強	173,566	1.93%	-	-	-	-
	吳錦川	212,500	2.36%				
	周肇隆	212,500	2.36%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A. 致強投資(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一般投資業，與本公司經營業務並無關聯。
- B. 智成電子有限公司及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係一般控股公司，與本公司經營業務並無關聯。
- C.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業務，為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 D. 致達光電科技(股)公司所經營之業務，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投射電容式觸控 ICs 及其相關客製化韌體與驅動程式服務。
- E. 盈碼科技(股)公司主要係經營系統研發、授權軟體等智慧型的網路產品，與本公司經營業務並無關聯。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致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謝南強	0	0
	董事	吳錦川	0	0
	董事	沈美宏	0	0
	監察人	王陳淑貞	0	0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	董事	吳錦川	0	0
	董事	林映池	0	0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高泉熙	0	0
	董事	陳育川	0	0
	董事	陳育川	0	0
致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謝南強	0	0
	董事	吳錦川	450,000	6.34%
	董事	謝德玲	650,000	9.15%
	監察人	王陳淑貞	100,000	1.41%
盈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南強	173,566	1.93%
	董事	吳錦川	212,500	2.36%
	董事	周肇隆	212,500	2.36%
	監察人	蕭邱壽榮	1,284,270	14.27%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致強投資(股)公司	300,000	297,245	973	296,272	17,859 (註1)	15,124	14,208	0.47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	181,906	92,766	8	92,758	0	(23,954)	(19,802)	(5.06)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407	8,420	1,109	7,311	22,440	8,836	1,779	-
致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71,000	16,866	4,621	12,245	0	0	(32,144)	(4.53)
盈碼科技(股)公司(註2)	90,000	124,644	30,127	94,517	141,337	22,151	23,867	2.65

註1：致強投資(股)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投資之股利收入及投資損益。

註2：係102年自結數。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	業務性質	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致強投資(股)公司	100%子公司	投資	100% (註)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	100%子公司	投資	100% (註)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100%子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100% (註)
致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61.97%子公司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投射電容式觸控 ICs 及其相關客製化韌體與驅動程式服務。	61.97%(註)
盈碼科技(股)公司	董事半數以上相同	系統研發、智慧型的網路產品、軟體授權	0%

註：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自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IAS 27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2.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未合併之原因
盈碼科技(股)公司	0%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免將他公司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3.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重大或有事項、重大期後事項、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因從屬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控制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故得免予揭露。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並無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致強投資(股)公司	300,000	自有資金	100%	-	-	-	-	443,433股； 37,027仟元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形。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



負責人：謝南強



